

#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验收组织单位:**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久忠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久忠

**联系方式:** 13868522303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 20 号(10-2#车间)第 5 层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9508999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棚二楼 203 室

##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60
附件 2 营业执照	64
附件 3 工况证明	65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70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114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122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4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129
附件 9 车间照片	141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42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50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58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68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69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92
附件 16 MSDS	193
附件 17 用水量数据	219
附件 18 公示情况	220

## 前言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家居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租用云斯创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 20 号(10-2#车间)第 5 层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用建筑面积 1306 平方米。企业总投资 320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的生产规模。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有木加工、打磨、喷漆、晾干等。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平建〔2025〕2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6MAE14HNN6M001Z）。企业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白天 10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0 套柜门、500 套房门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情况达年产 380 套柜门、380 套房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和 8 月 28 日（企业生产废水由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定期处理，验收监测 2 天为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对本项目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日期）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20号(10-2#车间)第5层				
主要产品名称	房门、柜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房门、500 套柜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80 套房门、380 套柜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3月		
调试时间	2025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圣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圣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26MAE14HNN6M001Z			
验收检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 89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2月;

2、关于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平建(2025) 2号], 2025年1月2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9-193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9-61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9-37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8 月 12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园区共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TW001)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35mg/L和8mg/L,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70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A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pH值 (无量 纲)</th><th>CODcr</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BOD<sub>5</sub></th><th>总氮*</th><th>石油类</th><th>二甲苯</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8</td><td>35</td><td>400</td><td>300</td><td>70</td><td>20</td><td>1.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50</td><td>0.5</td><td>5 (8)</td><td>10</td><td>10</td><td>15</td><td>1</td><td>0.4</td></tr> </tbody> </table> <p>*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gt;12 °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C 时的控制指标。</p>	项目	pH值 (无量 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sub>5</sub>	总氮*	石油类	二甲苯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1.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0.4
项目	pH值 (无量 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sub>5</sub>	总氮*	石油类	二甲苯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1.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0.4																							
2、废气	<p>本项目车间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开料、雕刻、平刨、打孔、铣型、砂光等工序)、补灰废气、打磨粉尘、胶水挥发废气和涂装废气。</p> <p>本项目木加工粉尘(开料、雕刻、平刨、打孔、铣型、砂光等工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打磨粉尘和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见表1-2和表1-3。</p>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 mg/m <sup>3</s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项目</th><th>适用条件</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表 1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td><td>颗粒物<sup>2</sup></td><td>所有</td><td>30</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td></tr> <tr> <td>苯系物</td><td>所有</td><td>40</td></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表 1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	颗粒物 <sup>2</sup>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表 1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	颗粒物 <sup>2</sup>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值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150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臭气浓度 <sup>1</sup>	所有	1000		
	苯系物	所有	2.0		
	臭气浓度 <sup>1</sup>	所有	2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0.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2、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无颗粒物排放限值，故颗粒物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32t/a、NH<sub>3</sub>-N0.003t/a、TN0.009t/a、VOCs0.291t/a 和颗粒物0.595t/a。企业已购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 表二、项目情况

### 2.1项目基本情况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9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家居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租用云斯创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20号（10-2#车间）第5层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用建筑面积1306平方米。企业总投资320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套柜门、房门的生产规模。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有木加工、打磨、喷漆、晾干等。

企业于2024年12月委托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5年1月2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平建〔2025〕2号。企业已于2024年9月18日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6MAE14HNN6M001Z）。企业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竣工，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10%。本项目现有员工2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10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500套柜门、500套房门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情况达年产380套柜门、380套房门的生产规模。

####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20号（10-2#车间）第5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10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2024年8-10月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房门	500套/年	95套	380套/年	380套/年
2	柜门	500套/年	95套	380套/年	380套/年

##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 20 号(10-2#车间)第 5 层, 厂界四侧均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 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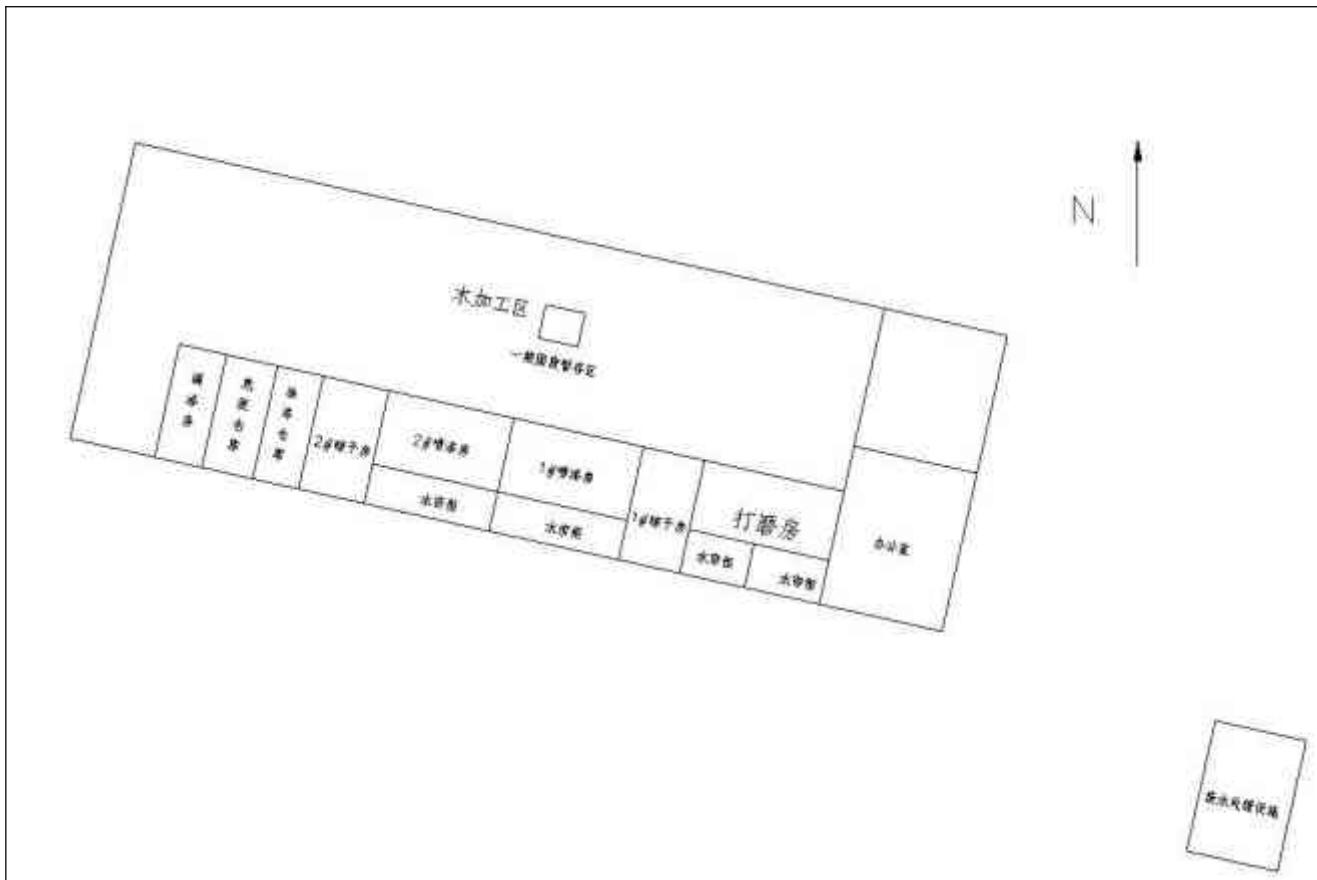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 2.4 原辅材料消耗

###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推台锯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手提罗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喷枪	把	3	3	与环评一致
4	喷房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每个喷房旁设置一个晾干房
5	冷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台钻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封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雕刻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立铣机	台	3	2	减少1台
10	小刨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手持打磨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2	空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调试期间月消耗量 (8-10月)	折算后年消耗量	与环评比较
1	多层板	m <sup>3</sup> /a	150	30	120	减少
2	实木夹芯板	m <sup>3</sup> /a	100	20	80	减少
3	木皮	t/a	0.5	0.1	0.4	减少
4	砂纸	张/年	3000	600	2400	减少
5	白胶	t/a	0.6	0.12	0.48	减少
6	贴皮胶	t/a	0.3	0.06	0.24	减少
7	原子灰 (水性腻子)	t/a	0.3	0.06	0.24	减少
8	稀释剂	t/a	0.4	0.08	0.32	减少
9	PU 耐黄变白面漆	t/a	0.8	0.16	0.64	减少
10	PU 耐黄变固化剂	t/a	0.4	0.08	0.32	减少
11	PU 白底漆	t/a	0.8	0.16	0.64	减少
12	PU 固化剂	t/a	0.4	0.08	0.32	减少
13	双组份水性木器白底漆/面漆剂	t/a	7.6	1.5	6.0	减少
14	PAC	t/a	0.1	/	/	本项目生产废水由园区内共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15	PAM	t/a	0.1			
16	片碱	t/a	0.1			
17	硫酸	t/a	0.05			
18	双氧水	t/a	0.15			
19	硫酸亚铁	t/a	0.1			

####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附件18），企业2025年7月至9月用水量48吨，故年用水量

约192吨；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24t/a，生产废水折算后128t/a汇入园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总排放量152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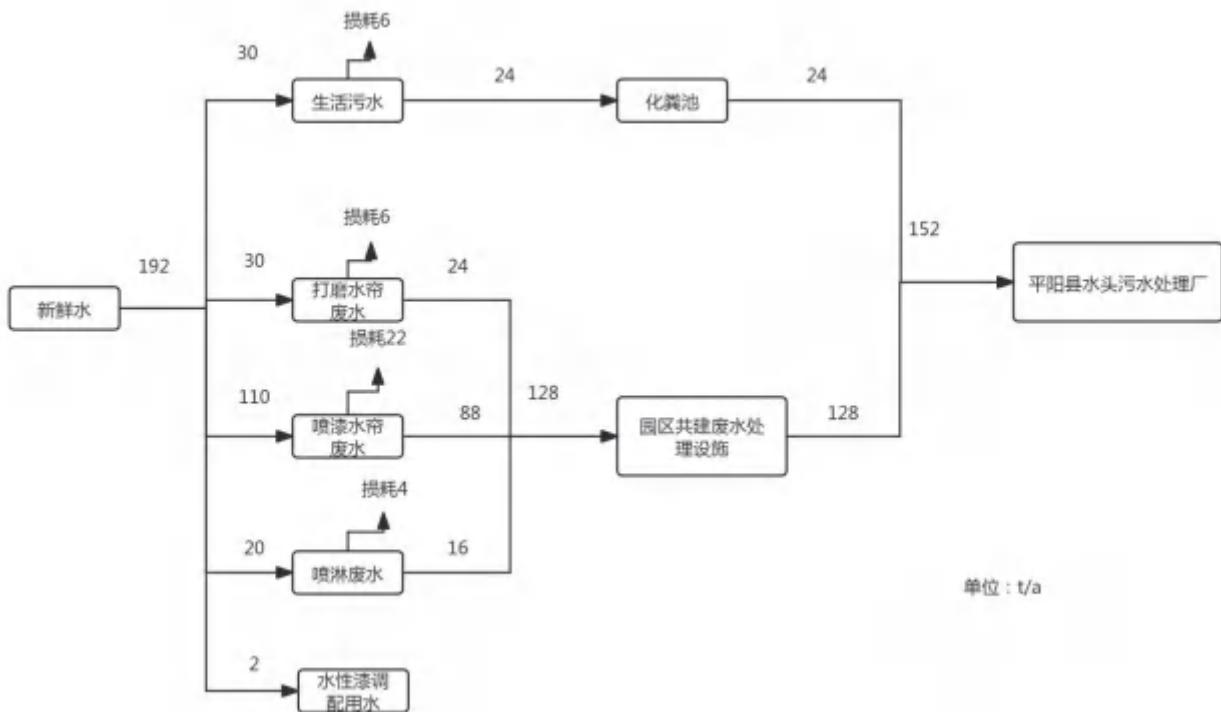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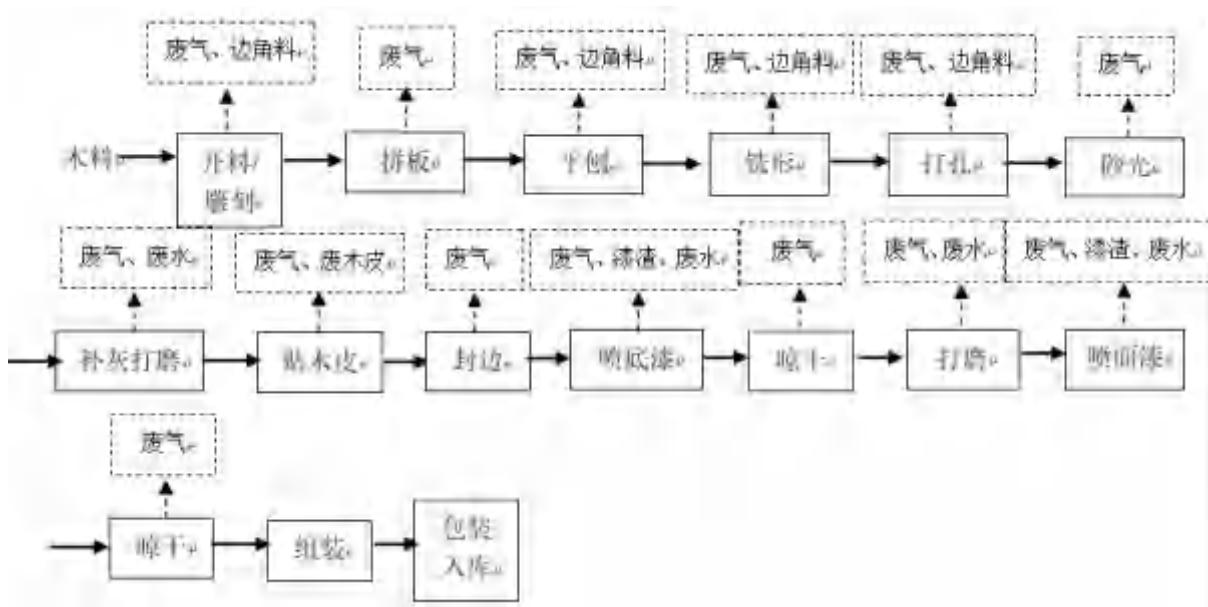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生产工艺说明：

(1) 开料/雕刻：根据客户要求，购入的木料经推台锯、雕刻机等设备加工后得到相应尺寸和大小的材料以及所要的图案，该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木材边角料和噪声。

(2) 拼板：通过通用型白胶和榫、槽、楔等并用，将木材连接成大幅面板的一种工艺，为减少拼版部分板材使用通用型白胶经冷压机进行拼接。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胶水有机废气。

(3) 平刨、铣形、打孔：将木材表面加工成平面，再将木材切割出美观的槽条形状，使得安装后美观，再根据设定的程序按照需要的尺寸、位置进行打孔，生产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噪声和木材边角料。

(4) 砂光：对经过粗加工的木料表面进行砂光处理，以便提高上漆效率以及产品的光滑度。该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和噪声。

(5) 补灰、打磨：板件表面存在的钉洞、缺口、线条缝隙或凹凸不平等局部缺陷用刮涂工具将腻子作嵌补填平的过程，以保证工件表面的平整度，刮好腻子后需对不平整的地方进行打磨，打磨工序是在水帘打磨台内用手持打磨机进行表面打磨加工，使表面光滑、均匀。该过程会产生补灰废气、打磨粉尘、噪声。

(6) 贴皮：部分的产品使用白乳胶进行贴皮处理，该过程需使用压机配合作业，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及废木皮。

(7) 封边：采用胶水对板材边缘进行封边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8) 喷底漆、晾干：喷涂底漆主要起到一个封闭、隔离、防潮和防霉作用，同时增强涂装面与面漆的结合性；底漆喷完后进入配套的晾干室晾干。项目采用水帘喷漆台，未喷到工件表面的漆雾经水帘吸收。该工序会产生漆雾、喷淋废水、漆渣、有机废气和噪声。

(9) 漆后打磨：喷完底漆的工件经打磨获得光洁的表面，利于面漆的效果。该工序会产生的打磨粉尘和噪声。

(10) 喷面漆、晾干：喷完底漆打磨后的工件在进入喷漆房喷面漆，面漆喷完后进入配套的晾干室晾干。项目采用水帘喷漆台，未喷到工件表面的漆雾经水帘吸收。该工序会产生漆雾、喷淋废水、漆渣、有机废气和噪声。

###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年产500套柜门、500套房门，目前实际达到年产380套柜门、380套房门的生产规模。

企业立铣机减少1台，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年产生量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平面布局。

从污染物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企业生产废水由园区内共建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废水设施运营单位负责处理。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年产500套柜门、500套房门，目前实际达到年产380套柜门、380套房门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立铣机减少1台	否
6	原辅材料	/	因年产量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	否

			低于环评预计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从污染物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企业生产废水由园区内共建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废水设施运营单位负责处理。	否

## 2.8 符合性分析

对照《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分析项目符合性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规范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符合要求

			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平建〔2025〕2号。	
废气 收集与 处理  污染防治	2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企业喷漆在独立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后，再经车间抽风系统整体收集	符合要求
	3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的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本项目设置独立密闭调漆房，调漆房密闭集气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起处理后排放。	符合要求
	4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企业排风罩按规范设置，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要求
	5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企业排放罩按规范设置，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要求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 VOCs 处理装置 (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本项目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要求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 导则》(HJ2000-2010) 要求	按相应要求执行，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符合要求
	8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及环评相关要求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收集、处置措施后，企业涂装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要求	符合要求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企业已按规范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废水 收集与 处理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GB21900-2008) 及环评相关要求后排放	符合要求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符合要求
固废 处理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平阳海晟	符合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要求
环境管理	环境检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企业已制定废气污染监测计划，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符合要求
	监督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企业已合理进行车间布局，生产现场环境应整洁卫生、管理有序，无明显气味	符合要求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要求企业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要求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帐和设施运行记录	符合要求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要求。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打磨废气处理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由园区废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和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季度排放量t (2025.7-9)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6	24	化粪池	1	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
2	打磨水帘废水	打磨水帘柜	6	24			
3	喷漆水帘废水	喷漆水帘柜	22	88	园区共建废水处理设施	1	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
4	喷淋废水	喷淋塔	4	16			
废水合计排放量			38	152	/	/	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



园区共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池

#### 3.2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胶水废气、补灰废气和涂装废气。

木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经打磨水帘台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涂装废气（调配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帘除漆雾经喷淋塔+除湿+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胶水废气和补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数量	排放方式
1	木加工粉尘	下料、雕刻、平刨、铣形、打孔、砂光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	25m高排气筒 DA001
2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湿式除尘(水帘柜)	2	25m高排气筒 DA002
3	涂装废气	调漆房、油漆仓库、喷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水帘除漆雾+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1	25m 高排气筒 DA003
4	胶水废气	压板、贴皮、封边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补灰废气	补灰	非甲烷总烃			
						
木加工粉尘集气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		

	
1#喷漆房水帘喷漆及晾干房照片	2#喷漆房水帘喷漆及晾干房
	
调漆房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打磨房水帘打磨柜照片
	
打磨粉尘排气筒照片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照片（采样口位于车间窗户外）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废木皮、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砂纸、含漆粉尘、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生产废水由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故本项目不产生污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含漆粉尘（HW12-900-252-12）、废包装桶（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和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废木皮、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漆粉尘、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8-10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木材边角料	木料加工	固态	木材	一般固废	17.5	3.5	14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木工粉尘	布袋除尘器集尘	固态	木屑	一般固废	0.319	0.06	0.24	
废木皮	木皮裁剪	固态	木皮	一般固废	0.05	0.01	0.04	
废包装材料	一般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	一般固废	0.5	0.1	0.4	
废布袋	布袋更换	固态	布袋	一般固废	0.05	0.01	0.04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砂纸	一般固废	0.2	0.04	0.16	
含漆粉尘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	固态	油漆固形物	危险废物	0.417	0.08	0.32	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油漆、胶水原料包装	固态	油漆、胶水、金属等	危险废物	0.472	0.08	0.32	
漆渣	水帘除漆雾	固态	油漆固形物	危险废物	10.951	2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危险废物	9.1975	1.8	7.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棉、油漆等	危险废物	0.02	0.004	0.016	由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危险废物	3.026	0	0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32	5
废气处理系统		20
固废处理系统		2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32	30
总投资	320	300

###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气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各自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再经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打磨废气处理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由园区废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在各木机加工设备产生点设置吸尘集气罩,开料、雕刻、平刨、打孔、铣型、砂光等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打磨各工位废气经打磨水帘台处理后汇总至一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处理漆雾后再经集气罩收集与调漆间和晾干房负压收集后的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进一步净化漆雾中的固化组分后通过除湿设施除湿后再通过后端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一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作业,各木加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水帘台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调配、喷漆和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微负压的空间内进行,喷漆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先经水帘装置去除漆雾,再汇同调配、晾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塔+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木加工粉尘(开料、雕刻、平刨、打孔、铣型、砂光等工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打磨粉尘和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	已落实。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胶水废气、补灰废气和涂装废气。 木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经打磨水帘台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涂装废气(调配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帘除漆雾经喷淋塔+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胶水废气和补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的措施, 可以保证项目厂界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 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项目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废木皮、废砂纸、废布袋和废包装材料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含漆粉尘、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废木皮、废砂纸、废布袋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含漆粉尘、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和废水处理污泥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废木皮、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含漆粉尘、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5 平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 0.032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VOCs 0.291t/a 和颗粒物 0.595t/a。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NH <sub>3</sub> -N, 总量控制值分别为 0.032t/a、0.003t/a; 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 COD、NH <sub>3</sub> -N 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 未获得上述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VOCs 0.210t/a 和颗粒物 0.49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0.032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VOCs 0.291t/a 和颗粒物 0.595t/a。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废气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采用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2. 废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20号(10-2#车间)第5层，属于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根据出租方云斯创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本项目外排的废水总排放量为643.4t/a (2.14t/d)，排放量较少，排放废水水质简单，目前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均运行良好，出水水质符合标准，因此不会对平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负荷产生冲击，项目废水经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可做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不外排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 噪声

经预测，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要求，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的结论如下：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20号(10-2#车间)第5层。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车间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仓库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水和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平建（2025）2号。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 $\mu$ g/L
间二甲苯		2 $\mu$ g/L
邻二甲苯		2 $\mu$ 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6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0.005mg/m <sup>3</sup>
甲苯		0.004mg/m <sup>3</sup>
乙苯		0.006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4mg/m <sup>3</sup>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sup>3</sup>
苯乙烯		0.004mg/m <sup>3</sup>
甲苯		0.0015mg/m <sup>3</sup>
乙苯		0.0015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15mg/m <sup>3</sup>
对二甲苯		0.0015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0.0015mg/m <sup>3</sup>
苯乙烯		0.0015mg/m <sup>3</sup>
异丙苯		0.0015mg/m <sup>3</sup>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甲苯 乙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异丙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6	圣羽 250815-1A1-2	86 mg/L	80 mg/L	3.6	10	合格
		圣羽 250815-1A4-2	91 mg/L	87 mg/L	2.2	10	合格
	2025.8.29	圣羽 250828-2A1-2	198 mg/L	186 mg/L	3.1	10	合格
		圣羽 250828-2A4-2	182 mg/L	190 mg/L	2.2	10	合格
总磷	2025.8.16	圣羽 250815-1A1-2	0.56 mg/L	0.54 mg/L	1.8	10	合格
		圣羽 250815-1C3-2	0.47 mg/L	0.46 mg/L	1.1	10	合格
	2025.8.29	圣羽 250828-2A1-2	0.46 mg/L	0.48 mg/L	2.1	10	合格
		圣羽 250828-2C3-2	0.45 mg/L	0.43 mg/L	2.3	10	合格
总氮	2025.8.19	圣羽 250815-1A1-2	7.11 mg/L	7.01 mg/L	0.7	5	合格
		圣羽 250815-1C1-2	4.79 mg/L	4.73 mg/L	0.6	5	合格
	2025.8.29	圣羽 250828-2A1-2	12.2 mg/L	12.3 mg/L	0.4	5	合格
		圣羽 250828-2C1-2	13.6 mg/L	13.7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5.8.19	圣羽 250815-1A1-2	1.66 mg/L	1.62 mg/L	1.2	10	合格
		圣羽 250815-1C1-2	1.46 mg/L	1.41 mg/L	1.7	10	合格
	2025.8.29	圣羽 250828-2A1-2	6.35 mg/L	6.43 mg/L	0.6	10	合格
		圣羽 250828-2C1-2	6.48 mg/L	6.40 mg/L	0.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6	圣羽 250815-1H8	2.47 mg/m <sup>3</sup>	2.46 mg/m <sup>3</sup>	0.2	15	合格
		圣羽 250815-1H9	2.43 mg/m <sup>3</sup>	2.44 mg/m <sup>3</sup>	0.2	15	合格
		圣羽 250815-1M3	2.01 mg/m <sup>3</sup>	1.95 mg/m <sup>3</sup>	1.5	20	合格
	2025.8.28	圣羽 250828-2H8	2.18 mg/m <sup>3</sup>	2.14 mg/m <sup>3</sup>	0.9	15	合格
		圣羽 250828-2H9	2.14 mg/m <sup>3</sup>	2.14 mg/m <sup>3</sup>	0	15	合格
		圣羽 250828-2M2	1.59 mg/m <sup>3</sup>	1.62 mg/m <sup>3</sup>	0.9	20	合格
		圣羽 250828-2M3	1.58 mg/m <sup>3</sup>	1.54 mg/m <sup>3</sup>	1.3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6	圣羽 250815-1C4-2	95 mg/L	89 mg/L	3.3	20	合格
	2025.8.29	圣羽 250828-2C4-2	164 mg/L	156 mg/L	2.5	20	合格

总磷	2025.8.16	圣羽 250815-1C4-2	0.44 mg/L	0.43 mg/L	1.1	20	合格
	2025.8.29	圣羽 250828-2C4-2	0.44 mg/L	0.46 mg/L	2.2	20	合格
总氮	2025.8.19	圣羽 250815-1C4-2	4.73 mg/L	4.63 mg/L	1.1	20	合格
	2025.8.29	圣羽 250828-2C4-2	13.3 mg/L	13.4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5.8.19	圣羽 250815-1C4-2	1.62 mg/L	1.57 mg/L	1.6	20	合格
	2025.8.29	圣羽 250828-2C4-2	6.43 mg/L	6.38 mg/L	0.4	20	合格

####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乙酸乙酯、甲苯、乙酸丁酯、乙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8.16	4.60 $\mu\text{g}$	15.6 $\mu\text{g}$	10.0 $\mu\text{g}$	110	85-115	合格
	2025.8.29	10.1 $\mu\text{g}$	20.6 $\mu\text{g}$	10.0 $\mu\text{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8.19	29.5 $\mu\text{g}$	59.8 $\mu\text{g}$	30.0 $\mu\text{g}$	101	90-110	合格
	2025.8.29	39.3 $\mu\text{g}$	62.4 $\mu\text{g}$	25.0 $\mu\text{g}$	92.4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8.19	23.4 $\mu\text{g}$	63.9 $\mu\text{g}$	40.0 $\mu\text{g}$	101	90-110	合格
	2025.8.29	31.2 $\mu\text{g}$	71.4 $\mu\text{g}$	40.0 $\mu\text{g}$	10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8.17	0 $\mu\text{g}$	1146 $\mu\text{g}$	1000 $\mu\text{g}$	115	80-120	合格
	2025.8.29	0 $\mu\text{g}$	1072 $\mu\text{g}$	1000 $\mu\text{g}$	107	80-120	合格
乙酸乙酯	2025.8.16-17	0 ng	20.6 ng	20.0 ng	103	96-122	合格
甲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乙酸丁酯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乙苯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邻二甲苯			22.0 ng	20.0 ng	11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6 ng	40.0 ng	102		合格
苯乙烯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乙酸乙酯	2025.9.3-6	0 ng	21.2 ng	20.0 ng	106	96-122	合格

甲苯	2025.9.3-6	0 ng	21.8 ng	20.0 ng	109	96-122	合格
乙酸丁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乙苯			22.2 ng	20.0 ng	111		合格
邻二甲苯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4.9 ng	40.0 ng	112		合格
苯乙烯			20.1 ng	20.0 ng	100		合格
甲苯	2025.8.15	0 μg	10.0 μg	10.0 μg	100	80-120	合格
	2025.8.30	0 μg	10.4 μg	10.0 μg	104	80-120	合格
乙苯	2025.8.15	0 μg	10.1 μg	10.0 μg	101	80-120	合格
	2025.8.30	0 μg	10.8 μg	10.0 μg	108	80-1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8.15	0 μg	10.1 μg	10.0 μg	101	80-120	合格
	2025.8.30	0 μg	10.8 μg	10.0 μg	108	80-1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8.15	0 μg	9.97 μg	10.0 μg	99.7	80-120	合格
	2025.8.30	0 μg	10.9 μg	10.0 μg	109	80-120	合格
异丙苯	2025.8.15	0 μg	10.1 μg	10.0 μg	101	80-120	合格
	2025.8.30	0 μg	11.0 μg	10.0 μg	110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8.15	0 μg	10.1 μg	10.0 μg	101	80-120	合格
	2025.8.30	0 μg	10.9 μg	10.0 μg	109	80-120	合格
苯乙烯	2025.8.15	0 μg	10.1 μg	10.0 μg	101	80-120	合格
	2025.8.30	0 μg	10.8 μg	10.0 μg	108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16	10.0 μg	9.90 μg	1.0	5	合格
	2025.8.29	10.0 μg	9.73 μg	2.7	5	合格
总氮	2025.8.19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5.8.29	10.0 μg	9.87 μg	1.3	5	合格
氨氮	2025.8.19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2025.8.29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5.8.17	10.0 mg/L	9.93 mg/L	0.7	5	合格
	2025.8.29	10.0 mg/L	9.80 mg/L	2.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6	8.84 mg/m <sup>3</sup>	8.51 mg/m <sup>3</sup>	3.7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6 mg/m <sup>3</sup>	2.0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55 mg/m <sup>3</sup>	3.3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6 mg/m <sup>3</sup>	2.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8	8.84 mg/m <sup>3</sup>	8.96 mg/m <sup>3</sup>	1.4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9.10 mg/m <sup>3</sup>	2.9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9.02 mg/m <sup>3</sup>	2.0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8 mg/m <sup>3</sup>	1.8	10	合格
		20.0 ng	21.1 ng	5.5	30	合格
乙酸乙酯	2025.8.16-17	20.0 ng	21.4 ng	7.0		合格
甲苯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0.3 ng	1.5		合格
乙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邻二甲苯		40.0 ng	42.3 ng	5.8		合格
对/间二甲苯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乙酸乙酯	2025.9.3-6	20.0 ng	20.8 ng	4.0	30	合格
甲苯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乙苯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2.1 ng	1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2.4 ng	6.0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甲苯	2025.8.15	20.0 μg	20.6 μg	3.0	20	合格
	2025.8.30	20.0 μg	22.7 μg	14	20	合格
乙苯	2025.8.15	20.0 μg	20.6 μg	3.0	20	合格
	2025.8.30	20.0 μg	22.6 μg	13	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8.15	20.0 μg	20.7 μg	3.5	20	合格
	2025.8.30	20.0 μg	22.3 μg	12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8.15	20.0 μg	20.7 μg	3.5	20	合格
	2025.8.30	20.0 μg	21.6 μg	8.0	20	合格
异丙苯	2025.8.15	20.0 μg	20.8 μg	4.0	20	合格
	2025.8.30	20.0 μg	22.5 μg	12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8.15	20.0 μg	20.7 μg	3.5	20	合格
	2025.8.30	20.0 μg	22.8 μg	14	20	合格
苯乙烯	2025.8.15	20.0 μg	20.7 μg	3.5	20	合格
	2025.8.30	20.0 μg	23.0 μg	15	2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6	500 mg/L	490 mg/L	2.0	10	合格
	2025.8.29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5.8.16-21	210 mg/L	196 mg/L	14 mg/L	20 mg/L	合格
	2025.8.29-9.3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8.15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8.2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4114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授权签字人	OY202409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9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3
	刘 念	采样员	OY202512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26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石油类、悬浮物、BOD <sub>5</sub>	监测2天, 1天4次	2024年8月15日、8月28日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B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石油类、悬浮物、二甲苯、BOD <sub>5</sub>	监测2天, 1天4次	2024年8月15日、8月28日 (园区共建废水处理设施由企业定期使用, 验收监测2天日期为本项目使用日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石油类、悬浮物、二甲苯、BOD <sub>5</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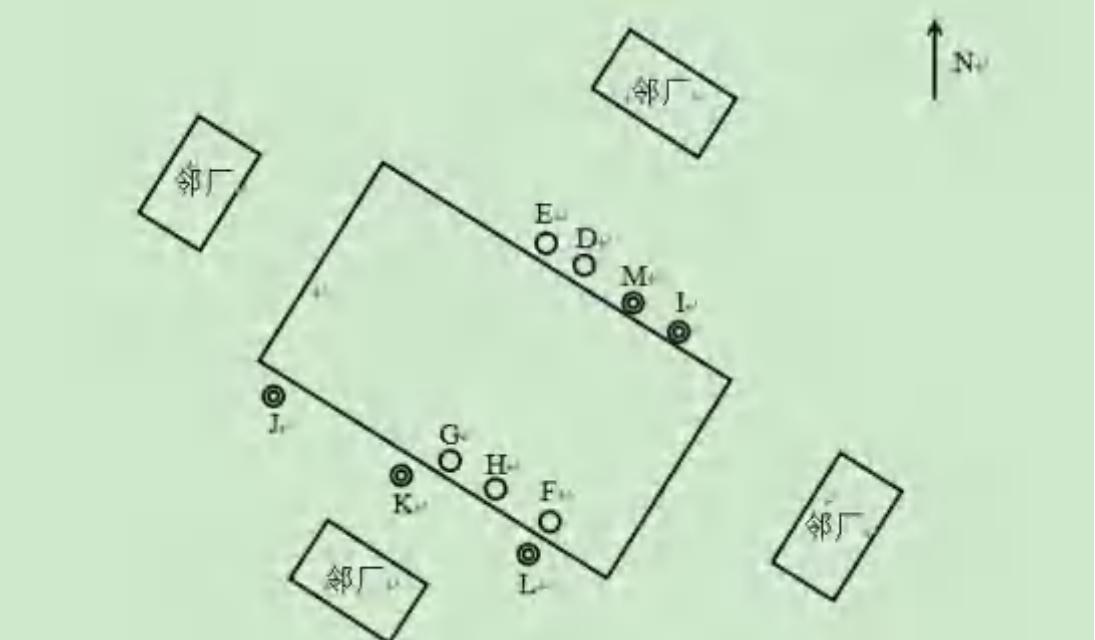
★A—厂区总排口  
★B—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C—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I	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4年8月15日、8月28日	
	下风向J				
	下风向K				
	下风向JL				
	厂区M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颗粒物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F	颗粒物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	苯系物、颗粒物、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H	苯系物、颗粒物、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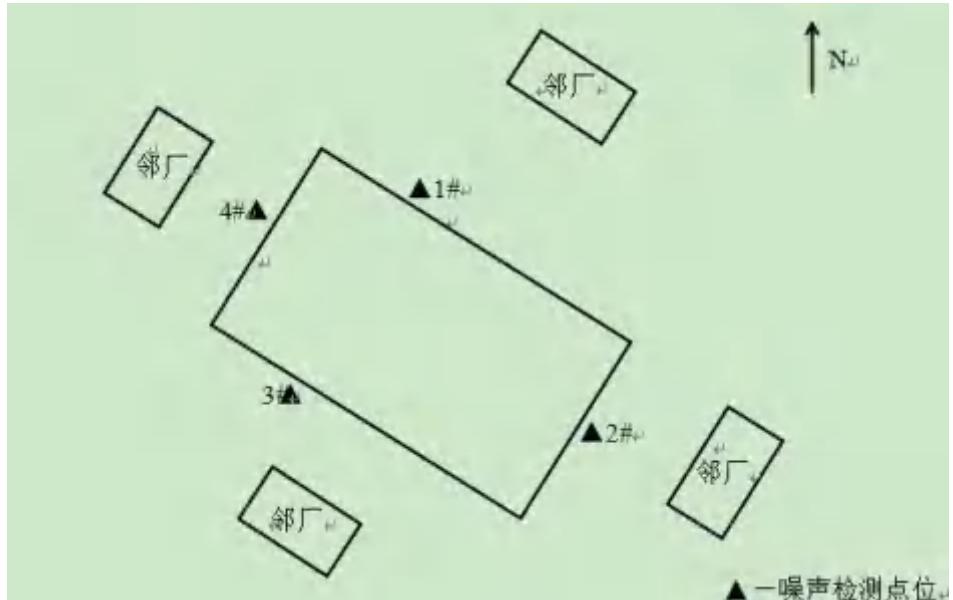
● D—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E—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F—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 G—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H—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I、J、K、L—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M—厂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4年8月15日、8月28日
2#厂界东南侧	噪声		
3#厂界西南侧	噪声		
4#厂界西北侧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

企业夜间不生产

##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废木皮、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漆粉尘、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8.15	09:05-10:05	东北	1.6	28.9	100.3	晴
	11:08-12:08	东北	1.5	31.2	100.2	晴
	13:11-14:11	东北	1.6	33.8	100.1	晴
	15:15-15:31	东北	1.6	33.5	100.1	晴
2025.8.28	09:05-10:05	东北	1.6	30.3	100.3	晴
	11:08-12:08	东北	1.5	32.1	100.2	晴
	13:11-14:11	东北	1.5	34.6	100.1	晴
	15:18-15:32	东北	1.5	34.2	100.1	晴

####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8-10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8.15	2025.8.28	
1 房门	500套/年	95套	380套/年	1.3套	1.4套	81%
2 柜门	500套/年	95套	380套/年	1.3套	1.5套	84%

注：年工作300天。

####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8.15	2025.8.28
1	推台锯	台	2	2	2	2
2	手提罗机	台	2	2	2	2
3	喷枪	把	3	3	3	3
4	喷房	个	2	2	2	2
5	冷压机	台	2	2	2	2

6	台钻	台	1	1	1	1
7	封边机	台	1	1	1	1
8	雕刻机	台	1	1	1	1
9	立铣机	台	3	2	2	2
10	小刨机	台	1	1	1	1
11	手持打磨机	台	3	3	3	3
12	空压机	台	2	2	2	2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15	09:05-10:05	上风向I	总悬浮颗粒物	0.213	/	/	/	
	11:08-12:08			0.222				
	13:11-14:11			0.234				
	09:05-10:05	下风向J		0.321	0.332	1.0	达标	
	11:08-12:08			0.325				
	13:11-14:11			0.332				
	09:05-10:05	下风向K		0.332				
	11:08-12:08			0.314				
	13:11-14:11			0.317				
	09:05-10:05	下风向L		0.317				
	11:08-12:08			0.319				
	13:11-14:11			0.324				
2025.8.28	09:05-10:05	上风向G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	/	/	
	11:08-12:08			0.213				
	13:11-14:11			0.223				
	09:05-10:05	下风		0.324	0.324	1.0	达标	

	11:08-12:08	向H 下风 向I	0.309 0.305 0.311 0.317 0.310 0.309 0.321 0.322	/	/	/				
	13:11-14:11									
	09:05-10:05									
	11:08-12:08									
	13:11-14:11									
	09:05-10:05	下风 向J								
	11:08-12:08									
	13:11-14:11									
2025.8.15	09:05-10:05	上风 向I	1.17 1.19 1.19 1.63 1.65 1.68 1.63 1.64 1.64 1.69 1.65 1.66	1.69	4.0	达标				
	11:08-12:08									
	13:11-14:11									
	09:05-10:05	下风 向J								
	11:08-12:08									
	13:11-14:11									
	09:05-10:05	下风 向K								
	11:08-12:08									
	13:11-14:11									
	09:05-10:05	下风 向L								
	11:08-12:08									
	13:11-14:11									
2025.8.28	09:05-10:05	上风 向I	1.33 1.34 1.29 1.58 1.54 1.48 1.44 1.42 1.43	1.58	4.0	达标				
	11:08-12:08									
	13:11-14:11									
	09:05-10:05	下风 向J								
	11:08-12:08									
	13:11-14:11									
	09:05-10:05	下风 向K								
	11:08-12:08									
	13:11-14:11									

	09:05-10:05	下风向L		1.46				
	11:08-12:08			1.44				
	13:11-14:11			1.47				
2025.8.15	9:07	上风向I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	
	11:09			<10				
	13:13			<10				
	15:15			<10				
	9:12	下风向J		<10	<10	20	达标	
	11:15			<10				
	13:18			<10				
	15:21			<10				
	9:16	下风向K		<10	<10	20	达标	
	11:20			<10				
	13:22			<10				
	15:26			<10				
2025.8.28	9:21	下风向L		<10	<10	20	达标	
	11:24			<10				
	13:27			<10				
	15:31			<10				
	9:06	上风向I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	
	11:10			<10				
	13:13			<10				
	15:18			<10				
	9:12	下风向J		<10	<10	20	达标	
	11:16			<10				
	13:19			<10				
	15:24			<10				
	9:16	下风向K		<10	<10	20	达标	
	11:20			<10				

	13:23	下风向L	<10				
	15:28						
	9:20						
	11:24						
	13:27						
	15:32						
2025.8.15	09:05-10:05	上风向I	苯系物*	ND	/	/	
	11:08-12:08						
	13:11-14:11						
	09:05-10:05	下风向J		ND	ND	2.0	
	11:08-12:08						
	13:11-14:11						
	09:05-10:05	下风向K		ND	ND	达标	
	11:08-12:08						
	13:11-14:11						
2025.8.28	09:05-10:05	上风向I	苯系物*	ND	/	/	
	11:08-12:08						
	13:11-14:11						
	09:05-10:05	下风向J		ND	ND	2.0	
	11:08-12:08						
	13:11-14:11						
	09:05-10:05	下风向K		ND	ND	达标	
	11:08-12:08						
	13:11-14:11						
	09:05-10:05	下风向L		ND	ND	2.0	
	11:08-12:08						

	13:11-14:11			ND			
注：苯系物（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监测结果均小于检出限，故苯系物以 ND 表示。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15	09:05-10:05	厂区内的 M	非甲烷总烃	2.09	2.09	10	达标
	11:08-12:08			2.01			
	13:11-14:11			1.98			
2025.8.28	09:05-10:05	厂区内的 M	非甲烷总烃	1.70	1.70	10	达标
	11:08-12:08			1.60			
	13:11-14:11			1.56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7-7，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5	颗粒物	/	3236	37	37	1.20×10 <sup>-1</sup>	/	/	/
				35					
				38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5	颗粒物	25	3484	<20	<20	<6.97×10 <sup>-2</sup>	120	14.45	达标
				<20					
				<20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28	颗粒物	/	3242	37	36	1.17×10 <sup>-1</sup>	/	/	/
				35					
				36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8	颗粒物	25	3476	<20	<20	<6.95×10 <sup>-2</sup>	120	14.45	达标
				<20					
				<20					
打磨粉尘废	颗粒	25	13727	<20	<20	<2.75×10 <sup>-1</sup>	30	/	达标

气排放口 8.15	物			<20					
				<20					
打磨粉尘废 气排放口 8.28	25	13718		<20	<20	$<2.74 \times 10^{-1}$	30	/	达标
				<20					
				<20					
				<20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8.15	非甲 烷总 烃	/	7616	13.9	14.5	$1.10 \times 10^{-1}$	/	/	/
				15.0					
				14.5					
				14.2					
				14.0					
				14.4					
				14.8					
				14.7					
				14.9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8.15	25	7020		2.31	2.57	$1.80 \times 10^{-2}$	80	/	达标
				2.31					
				2.88					
				2.76					
				2.75					
				2.63					
				2.57					
				2.46					
				2.44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8.15	颗粒 物	/	7616	36	37	$2.82 \times 10^{-1}$	/	/	/
				37					
				37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8.15	25	7020		<20	<20	$<1.40 \times 10^{-1}$	30	/	达标
				<20					
				<20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8.15	苯系 物	/	7616	0.489	0.553	$4.21 \times 10^{-3}$	/	/	/
				0.409					
				0.519					
				0.527					
				0.575					

				0.457					
				0.629					
				0.649					
				0.720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5		25	7020	0.065 0.146 0.113 0.180 0.114 0.147 0.152 0.185 0.262	0.152	$1.07 \times 10^{-3}$	40	/	达标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5		/	7616	3.79 1.77 3.00 3.45 2.12 1.76 4.41 2.48 5.02	3.09	$2.35 \times 10^{-2}$	/	/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5	乙酸 丁酯	25	7020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22 <0.005 <0.005	<0.005	$<3.51 \times 10^{-5}$	60	/	达标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5	乙酸 乙酯	/	7616	0.487 0.478 0.634	0.516	$3.93 \times 10^{-3}$	/	/	/

				0.507					
				0.554					
				0.423					
				0.564					
				0.519					
				0.481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5	25	7020	0.010	<0.006	7.02×10 <sup>-5</sup>	60	/	达标	
				<0.006					
				0.068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28	/	7315	11.0	9.87	8.05×10 <sup>-2</sup>	/	/	/	
				10.3					
				11.0					
				11.2					
				10.9					
				11.2					
				11.3					
				11.5					
				11.6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8	25	7029	2.41	2.92	1.69×10 <sup>-2</sup>	80	/	达标	
				2.69					
				2.54					
				2.38					
				2.30					
				2.27					
				2.25					
				2.16					
				2.14					
涂装废气处	颗粒	/	7315	37	36	2.63×10 <sup>-1</sup>	/	/	/

理设施进口 8.28	物			36					
				35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8.28		25	7029	<20	<20	$<1.41 \times 10^{-1}$	30	/	达标
				<20					
				<20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8.28	苯系 物	/	7315	<0.009	<0.009	$<6.58 \times 10^{-3}$	/	/	/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8.28	25	7029		<0.009	<0.009	$<6.33 \times 10^{-5}$	40	/	达标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8.28	乙酸 丁酯	/	7315	<0.005	<0.005	$<3.66 \times 10^{-5}$	/	/	/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5	7029		<0.005	<0.005	$<3.51 \times 10^{-5}$	60	/	达标
				<0.005					

8.28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28		/	7315	0.684 0.776 0.487 0.613 0.771 0.956 0.495 0.857 0.767	0.712	$5.21 \times 10^{-3}$	/	/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8	乙酸乙酯	25	7029	0.077 0.069 0.122 0.093 0.061 0.073 0.089 0.070 0.090	0.083	$5.83 \times 10^{-4}$	60	/	达标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5	269	269	1000	达标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8			269							
			199							
			229	269	1000	达标				
			269							
			26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5年8月15日	涂装废气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2.82 \times 10^{-1}$	$<1.40 \times 10^{-1}$	75.2
		非甲烷总烃	$1.10 \times 10^{-1}$	$1.80 \times 10^{-2}$	83.6
		乙酸乙酯	$3.93 \times 10^{-3}$	$7.02 \times 10^{-5}$	98.2
		乙酸丁酯	$2.35 \times 10^{-2}$	$<3.51 \times 10^{-5}$	99.9
		苯系物	$4.21 \times 10^{-3}$	$1.07 \times 10^{-3}$	74.6
2025年8月28日		颗粒物	$2.63 \times 10^{-1}$	$<1.41 \times 10^{-1}$	73.4
		非甲烷总烃	$8.05 \times 10^{-2}$	$1.69 \times 10^{-2}$	79.0
		乙酸乙酯	$5.21 \times 10^{-3}$	$5.83 \times 10^{-4}$	88.8
		乙酸丁酯	$<3.66 \times 10^{-5}$	$<3.51 \times 10^{-5}$	/
		苯系物	$<6.58 \times 10^{-3}$	$<6.33 \times 10^{-5}$	/
2025年8月15日	木加工粉尘布袋除尘	颗粒物	$1.20 \times 10^{-1}$	$<6.97 \times 10^{-2}$	71.0
2025年8月28日		颗粒物	$1.17 \times 10^{-1}$	$<6.95 \times 10^{-2}$	70.3
进出口均小于检出限时，不做处理效率计算。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5	3236	38.0	2.00	8.4	/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5	3484	38.0	2.00	8.1	25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8.15	13727	38.0	2.00	8.9	25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5	7616	38.0	2.00	9.9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5	7020	38.0	2.00	10.1	25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28	3242	38.0	2.00	8.4	/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8	3476	38.0	2.00	8.1	25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8.28	13718	38.0	2.00	8.9	25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28	7315	38.0	2.00	9.9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8	7029	38.0	2.00	10.1	25

###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

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监测点,厂区内外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苯系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要求。

厂区内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7.2.2 废水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9,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9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BOD <sub>5</sub>
厂区总排口 8.15	09:11	微黄微浊	7.4	83	0.55	7.06	1.64	0.22	22	23.2
	11:12	微黄微浊	7.4	84	0.53	6.45	1.63	0.20	25	23.6
	13:21	微黄微浊	7.6	93	0.58	6.97	1.51	0.22	24	26.7
	15:14	微黄微浊	7.5	89	0.52	6.95	1.72	0.20	23	25.0
平均值			/	87	0.54	6.86	1.62	0.21	24	24.6
厂区总排口 8.28	09:13	微黄微浊	7.4	192	0.47	12.2	6.39	0.41	15	61.7
	11:13	微黄微浊	7.4	194	0.45	13.1	7.07	0.40	18	62.6
	13:13	微黄微浊	7.4	177	0.47	12.6	6.74	0.40	19	56.7
	15:15	微黄微浊	7.4	186	0.49	12.5	6.79	0.38	16	59.5
平均值			/	187	0.47	12.6	6.75	0.40	17	60.1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93 号								

表7-10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8.15	09:17	微黄微浊	7.4	$1.03 \times 10^3$	2.20	24.8	7.71	1.48	95	449
	11:18	微黄微浊	7.6	$1.03 \times 10^3$	2.18	24.4	7.59	1.38	98	448
	13:20	微黄微浊	7.5	$1.02 \times 10^3$	2.22	24.8	7.34	1.40	92	444
	15:21	微黄微浊	7.4	$1.05 \times 10^3$	2.25	23.4	7.21	1.37	96	454
平均值			/	<b><math>1.03 \times 10^3</math></b>	<b>2.21</b>	<b>24.4</b>	<b>7.46</b>	<b>1.41</b>	<b>95</b>	<b>449</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15	09:23	微黄微浊	7.4	93	0.45	4.76	1.44	0.27	11	26.8
	11:23	微黄微浊	7.5	96	0.49	5.64	1.53	0.20	14	27.1
	13:26	微黄微浊	7.4	91	0.46	4.99	1.50	0.23	11	26.0
	15:27	微黄微浊	7.4	95	0.44	4.73	1.62	0.21	13	26.8
平均值			/	<b>94</b>	<b>0.46</b>	<b>5.03</b>	<b>1.52</b>	<b>0.23</b>	<b>12</b>	<b>26.7</b>
处理效率 (%)			/	<b>90.9</b>	<b>79.2</b>	<b>79.4</b>	<b>79.6</b>	<b>83.7</b>	<b>87.4</b>	<b>94.1</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8</b>	<b>70</b>	<b>35</b>	<b>20</b>	<b>400</b>	<b>3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8.28	09:23	微黄微浊	7.4	$1.05 \times 10^4$	1.85	67.7	32.7	1.42	75	$5.31 \times 10^3$
	11:24	微黄微浊	7.4	$1.08 \times 10^4$	1.88	64.2	31.9	1.63	72	$5.45 \times 10^3$
	13:24	微黄微浊	7.6	$1.01 \times 10^4$	1.87	68.7	32.9	1.38	77	$5.11 \times 10^3$
	15:24	微黄微浊	7.5	$1.07 \times 10^4$	1.83	66.1	32.5	1.51	78	$5.40 \times 10^3$

平均值			/	<b>1.05×10<sup>4</sup></b>	<b>1.86</b>	<b>66.7</b>	<b>32.5</b>	<b>1.48</b>	<b>76</b>	<b>5.32×10<sup>3</sup></b>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8.28	09:33	微黄 微浊	7.4	158	0.42	13.6	6.44	0.13	12	50.9									
	11:33	微黄 微浊	7.4	162	0.41	12.8	6.50	0.13	13	52.7									
	13:35	微黄 微浊	7.5	172	0.44	13.8	6.56	0.17	15	55.8									
	15:35	微黄 微浊	7.4	164	0.44	13.3	6.43	0.20	11	53.3									
	平均值		/	164	0.43	13.4	6.48	0.16	13	53.2									
处理效率 (%)			/	<b>98.4</b>	<b>76.9</b>	<b>79.9</b>	<b>80.1</b>	<b>89.2</b>	<b>82.9</b>	<b>99.0</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8</b>	<b>70</b>	<b>35</b>	<b>20</b>	<b>400</b>	<b>3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 位置、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二甲苯合计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9.15	09:34	微黄 微浊	0.642		0.639		0.544		1.825										
	11:38	微黄 微浊	0.666		0.659		0.549		1.874										
	13:41	微黄 微浊	0.664		0.660		0.554		1.878										
	15:46	微黄 微浊	0.622		0.621		0.528		1.771										
平均值			/					<b>1.837</b>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9.15	09:41	微黄 微浊	<0.002		<0.002		<0.002		<0.002										
	11:46	微黄 微浊	<0.002		<0.002		<0.002		<0.002										
	13:52	微黄 微浊	<0.002		<0.002		<0.002		<0.002										
	15:58	微黄 微浊	<0.002		<0.002		<0.002		<0.002										
平均值			/					<b>&lt;0.002</b>											
处理效率 (%)								<b>99.9</b>											
标准限值								<b>1.0</b>											
达标情况								<b>达标</b>											
采样 位置、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二甲苯合计										

日期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8.28	09:23	微黄 微浊	0.528	0.910	0.650	2.088
	11:24	微黄 微浊	0.394	0.718	0.507	1.619
	13:24	微黄 微浊	0.163	0.318	0.249	0.730
	15:24	微黄 微浊	0.038	0.195	0.072	0.305
平均值			/			<b>1.186</b>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8.28	09:33	微黄 微浊	<0.002	<0.002	<0.002	<0.002
	11:33	微黄 微浊	<0.002	<0.002	<0.002	<0.002
	13:35	微黄 微浊	<0.002	<0.002	<0.002	<0.002
	15:35	微黄 微浊	<0.002	<0.002	<0.002	<0.002
平均值			/			<b>&lt;0.002</b>
处理效率 (%)			/			<b>99.9</b>
标准限值			/			<b>1.0</b>
达标情况			/			<b>达标</b>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93 号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 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的规定, 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的规定,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1。

表7-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北侧 8.15	道路噪声	10:24-10:26	63.8	—	—	—	64

2	厂界东南侧 8.15	道路噪声	10:35-10:37	63.1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8.15	道路噪声	10:45-10:47	62.6	—	—	—	63
4	厂界西北侧 8.15	道路噪声	10:55-10:57	62.3	—	—	—	62
1	厂界东北侧 8.28	道路噪声	14:20-14:22	63.2	—	—	—	63
2	厂界东南侧 8.28	道路噪声	14:32-14:34	63.1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8.28	道路噪声	14:46-14:48	61.6	—	—	—	62
4	厂界西北侧 8.28	道路噪声	14:58-15:00	62.7	—	—	—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 5 楼窗户外 1 米处测量；
3.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37 号。

##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152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总氮 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32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

###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210t/a、颗粒物 0.49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291t/a、颗粒物 0.595t/a，详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74×10 <sup>-2</sup>	3000	0.052
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				0.158
VOCs 合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0.210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6.96×10 <sup>-2</sup>	3000	0.104

打磨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2.74 \times 10^{-1}$	900	0.123
无组织排放总量 (参照环评)			0.272	
颗粒物合计			0.499	
颗粒物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故按检出限一半值10mg/m <sup>3</sup> 计算排放总量。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 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1的规定, 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的规定,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点监测点, 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苯系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 (企业夜间不生产)。

### 8.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废木皮、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漆粉尘、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VOCs0.210t/a和颗粒物0.49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32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 VOCs0.291t/a和颗粒物0.595t/a。

### 总结论：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区20号(10-2#车间)第5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20分6.543秒 27度40分28.652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房门、500 套柜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80 套房门、380 套柜门		环评单位	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平建(202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7月24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圣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6MAE14HNN6M001Z			
	验收组织单位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6MAE14HNN6M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152	/	152	543.4	/	152	543.4	/	
	化学需氧量	/	134	500	0.008	/	0.008	0.032	/	0.008	0.032	/	
	氨氮	/	4.18	35	0.001	/	0.001	0.003	/	0.001	0.003	/	
	总氮	/	9.73	70	0.002	/	0.002	0.009	/	0.002	0.009	/	
	废气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	30	0.499	/	0.499	0.595	/	0.499	0.595	/	
	VOCs	/	2.49	80	0.210	/	0.210	0.291	/	0.210	0.291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0.736	/	30.736	42.702	/	30.736	42.702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平建〔2025〕2号

## 关于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 20 号（10-2#车间）第 5 层，租赁云斯创科技（温州）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306 平方米，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本



中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进行建设生产，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文本。

三，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气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各自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再经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作业，各木加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水帘台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调配、喷漆和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微负压的空间内进行，喷漆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先经水帘装置去除漆雾，再汇同调配、晾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塔+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木加工粉尘(开料、雕刻、平刨、打孔、铣型、砂光等工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打磨粉尘和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ub>x</sub>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ub>x</sub>)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 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废木皮、废砂纸、废布袋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含漆粉尘、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和废水处理污泥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值分别为 0.032t/a、0.003t/a; 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 COD、NH<sub>3</sub>-N 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 未获得上述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应在生产、治污设施关键环节安装工况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日印发

---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吨/年	调试期间 2025 年 8-10 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木材边角料	木料加工	17.5	3.5	14	收集后外售
2	收集的木工粉尘	布袋除尘器集尘	0.319	0.06	0.24	
3	废木皮	木皮裁剪	0.05	0.01	0.04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材料包装	0.5	0.1	0.4	
5	废布袋	布袋更换	0.05	0.01	0.04	
6	废砂纸	打磨	0.2	0.04	0.16	
7	含漆粉尘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	0.417	0.08	0.32	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8	废包装桶	油漆、胶水原料包装	0.472	0.08	0.32	
9	漆渣	水帘除漆雾	10.951	2	8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1975	1.8	7.2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02	0.004	0.016	由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不产生污泥
1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3.026	0	0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公章)



##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8-10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8.15	2025.8.28	
1 房门	500套/年	95套	380套/年	1.3套	1.4套	81%
2 柜门	500套/年	95套	380套/年	1.3套	1.5套	84%
年工作300天。						

##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5年8-10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多层板	m <sup>3</sup> /a	150	30	120
2	实木夹芯板	m <sup>3</sup> /a	100	20	80
3	木皮	t/a	0.5	0.1	0.4
4	砂纸	张/年	3000	600	2400
5	白胶	t/a	0.6	0.12	0.48
6	贴皮胶	t/a	0.3	0.06	0.24
7	原子灰(水性腻子)	t/a	0.3	0.06	0.24
8	稀释剂	t/a	0.4	0.08	0.32
9	PU 耐黄变白面漆	t/a	0.8	0.16	0.64
10	PU 耐黄变固化剂	t/a	0.4	0.08	0.32
11	PU 白底漆	t/a	0.8	0.16	0.64
12	PU 固化剂	t/a	0.4	0.08	0.32
13	双组份水性木器白底漆/面漆剂	t/a	7.6	1.5	6.0
14	PAC	t/a	0.1	生产废水由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故无废水处理设施消耗品使用	
15	PAM	t/a	0.1		
16	片碱	t/a	0.1		
17	硫酸	t/a	0.05		
18	双氧水	t/a	0.15		
19	硫酸亚铁	t/a	0.1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公章)

##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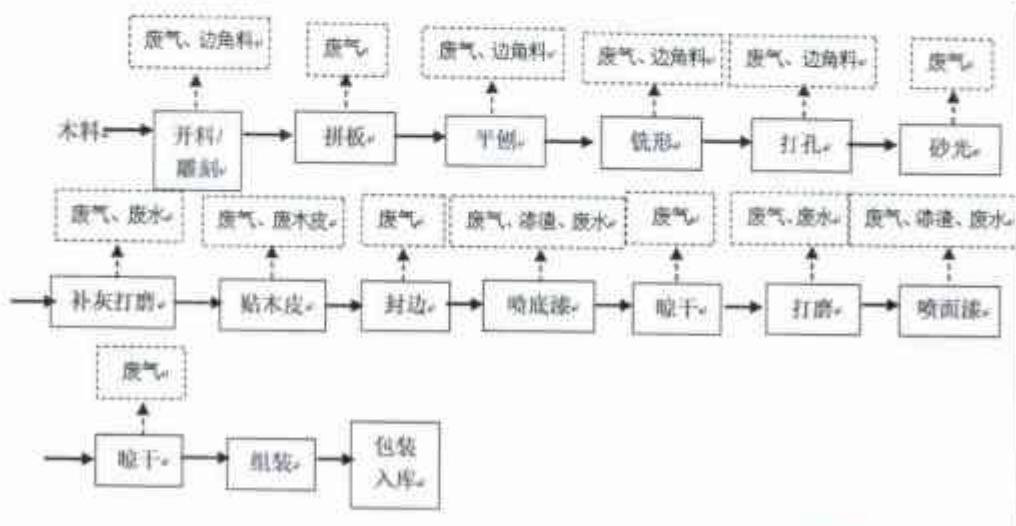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8.15	2025.8.28
1	推台锯	台	2	2	2	2
2	手提罗机	台	2	2	2	2
3	喷枪	把	3	3	3	3
4	喷房	个	2	2	2	2
5	冷压机	台	2	2	2	2
6	台钻	台	1	1	1	1
7	封边机	台	1	1	1	1
8	雕刻机	台	1	1	1	1
9	立铣机	台	3	2	2	2
10	小刨机	台	1	1	1	1
11	手持打磨机	台	3	3	3	3
12	空压机	台	2	2	2	2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公章)



##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公章)



##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	32	5
	废气		20
	噪声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32	30
项目总投资		320	300

我公司 2025 年 8 月-10 月用水量约为 ( 48 ) 吨, 折算年用水量约 ( 192 ) 吨/年, 员工人数为 ( 20 )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全年工作日 ( 300 ) 天, 工作时间 ( 10 ) 小时, 危废暂存间面积 ( 5 ) 平米, 于 ( 2024 年 3 月 ) 开始建设, ( 2025 年 8 月 ) 竣工。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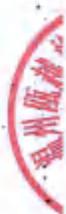
##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93 号



项目名称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隆越检(水)字第 202509-193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8-10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 20 号  
(10-2#车间) 第 5 层

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隆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 20 号 (10-2#车间)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5、28 日、9 月 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 20 号 (10-2#车间), 浙江省瑞安市集贤路 699 号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21 日, 8 月 28 日-9 月 3 日, 9 月 17 日-18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9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恒温消解器 (CDD-HX12) 2021030、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谷胱过氧化物酶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台式溶解氧仪 (JPSI-605F) 2021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1007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
间二甲苯		2μg/L	
邻二甲苯		2μg/L	

报告编号: 浙越检(水)字第 202509-193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 置及日 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 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 磷	总 氮				
厂区总 排口 8.15	09:11	微黄 微浊	7.4	83	0.55	7.06	1.64	0.22	22	23.2	圣羽 250815-1A1
	11:12	微黄 微浊	7.4	84	0.53	6.45	1.63	0.20	25	23.6	圣羽 250815-1A2
	13:21	微黄 微浊	7.6	93	0.58	6.97	1.51	0.22	24	26.7	圣羽 250815-1A3
	15:14	微黄 微浊	7.5	89	0.52	6.95	1.72	0.20	23	25.0	圣羽 250815-1A4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8.15	09:17	微黄 微浊	7.4	$1.03 \times 10^3$	2.20	24.8	7.71	1.48	95	449	圣羽 250815-1B1
	11:18	微黄 微浊	7.6	$1.03 \times 10^3$	2.18	24.4	7.59	1.38	98	448	圣羽 250815-1B2
	13:20	微黄 微浊	7.5	$1.02 \times 10^3$	2.22	24.8	7.34	1.40	92	444	圣羽 250815-1B3
	15:21	微黄 微浊	7.4	$1.05 \times 10^3$	2.25	23.4	7.21	1.37	96	454	圣羽 250815-1B4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8.15	09:23	微黄 微浊	7.4	93	0.45	4.76	1.44	0.27	11	26.8	圣羽 250815-1C1
	11:23	微黄 微浊	7.5	96	0.49	5.64	1.53	0.20	14	27.1	圣羽 250815-1C2
	13:26	微黄 微浊	7.4	91	0.46	4.99	1.50	0.23	11	26.0	圣羽 250815-1C3
	15:27	微黄 微浊	7.4	95	0.44	4.73	1.62	0.21	13	26.8	圣羽 250815-1C4

报告编号: 匠越检(水)字第 202509-193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 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 置及日 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 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 磷	总 氮	氨 氮	石 油 类	悬 浮物		
厂区总 排口 8.28	09:13	微黄 微浊	7.4	192	0.47	12.2	6.39	0.41	15	61.7	圣羽 250828-2A1
	11:13	微黄 微浊	7.4	194	0.45	13.1	7.07	0.40	18	62.6	圣羽 250828-2A2
	13:13	微黄 微浊	7.4	177	0.47	12.6	6.74	0.40	19	56.7	圣羽 250828-2A3
	15:15	微黄 微浊	7.4	186	0.49	12.5	6.79	0.38	16	59.5	圣羽 250828-2A4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8.28	09:23	微黄 微浊	7.4	$1.05 \times 10^4$	1.85	67.7	32.7	1.42	75	$5.31 \times 10^3$	圣羽 250828-2B1
	11:24	微黄 微浊	7.4	$1.08 \times 10^4$	1.88	64.2	31.9	1.63	72	$5.45 \times 10^3$	圣羽 250828-2B2
	13:24	微黄 微浊	7.6	$1.01 \times 10^4$	1.87	68.7	32.9	1.38	77	$5.11 \times 10^3$	圣羽 250828-2B3
	15:24	微黄 微浊	7.5	$1.07 \times 10^4$	1.83	66.1	32.5	1.51	78	$5.40 \times 10^3$	圣羽 250828-2B4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8.28	09:33	微黄 微浊	7.4	158	0.42	13.6	6.44	0.13	12	50.9	圣羽 250828-2C1
	11:33	微黄 微浊	7.4	162	0.41	12.8	6.50	0.13	13	52.7	圣羽 250828-2C2
	13:35	微黄 微浊	7.5	172	0.44	13.8	6.56	0.17	15	55.8	圣羽 250828-2C3
	15:35	微黄 微浊	7.4	164	0.44	13.3	6.43	0.20	11	53.3	圣羽 250828-2C4

报告编号: 匹越检(水)字第 202509-193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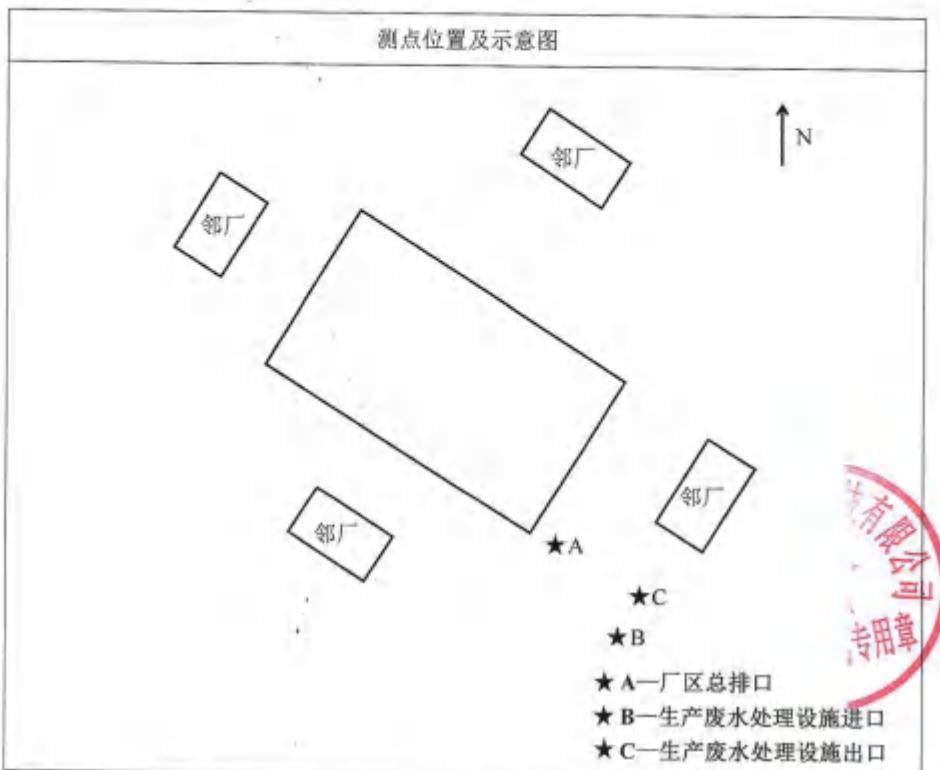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瓶		500m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 9.15	09:34	微黄微浊	0.642	0.639	0.544	圣羽 250915-1B1
	11:38	微黄微浊	0.666	0.659	0.549	圣羽 250915-1B2
	13:41	微黄微浊	0.664	0.660	0.554	圣羽 250915-1B3
	15:46	微黄微浊	0.622	0.621	0.528	圣羽 250915-1B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9.15	09:41	微黄微浊	<0.002	<0.002	<0.002	圣羽 250915-1C1
	11:46	微黄微浊	<0.002	<0.002	<0.002	圣羽 250915-1C2
	13:52	微黄微浊	<0.002	<0.002	<0.002	圣羽 250915-1C3
	15:58	微黄微浊	<0.002	<0.002	<0.002	圣羽 250915-1C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 8.28	09:23	微黄微浊	0.528	0.910	0.650	圣羽 250828-2B1
	11:24	微黄微浊	0.394	0.718	0.507	圣羽 250828-2B2
	13:24	微黄微浊	0.163	0.318	0.249	圣羽 250828-2B3
	15:24	微黄微浊	0.038	0.195	0.072	圣羽 250828-2B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8.28	09:33	微黄微浊	<0.002	<0.002	<0.002	圣羽 250828-2C1
	11:33	微黄微浊	<0.002	<0.002	<0.002	圣羽 250828-2C2
	13:35	微黄微浊	<0.002	<0.002	<0.002	圣羽 250828-2C3
	15:35	微黄微浊	<0.002	<0.002	<0.002	圣羽 250828-2C4
备注: “*”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 浙越检(水)字第 202509-193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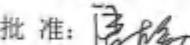


结论: /

说明: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 故分包给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检测, 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20020342531。

\_\_\_\_\_ (以下空白) \_\_\_\_\_

编 制: 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 2015.9.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项目名称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1 页 共 2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8-10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 20 号  
(10-2#车间) 第 5 层

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 20 号 (10-2#车间)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5、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5-18 日、8 月 28 日、8 月 30 日、9 月 3 日-6 日

报告编号: 西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2 页 共 2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1051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123、2025124、202512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气相色谱质谱仪(A91Plus-AMD10) 2021003
乙酸丁酯		0.005	
甲苯		0.004	
乙苯		0.006	
邻二甲苯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苯乙烯		0.00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氯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1001
乙苯		0.0015	
邻二甲苯		0.0015	
对二甲苯		0.0015	
间二甲苯		0.0015	
苯乙烯		0.0015	
异丙苯		0.0015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3 页 共 2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7	37	$1.20 \times 10^{-1}$	LT2508157	
			35			LT2508151	
			38			LT2508150	
		滤筒	<20	<20	$<6.97 \times 10^{-2}$	LT2508148	
			<20			LT2508154	
			<20			LT2508143	
		滤筒	<20	<20	$<2.75 \times 10^{-1}$	LT2508160	
			<20			LT2508149	
			<20			LT2508144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28		滤筒	37	36	$1.17 \times 10^{-1}$	LT2508550	
			35			LT2508545	
			36			LT2508553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8		滤筒	<20	<20	$<6.95 \times 10^{-2}$	LT2508678	
			<20			LT2508674	
			<20			LT2508668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8.28		滤筒	<20	<20	$<2.74 \times 10^{-1}$	LT2508544	
			<20			LT2508552	
			<20			LT2508558	

报告编号: 麟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4 页 共 2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6	37	$2.82 \times 10^{-1}$	LT2508155
			37			LT2508145
			37			LT2508156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3.9	14.5	$1.10 \times 10^{-1}$	圣羽 250815-1G1
			15.0			圣羽 250815-1G2
			14.5			圣羽 250815-1G3
			14.2			圣羽 250815-1G4
			14.0			圣羽 250815-1G5
			14.4			圣羽 250815-1G6
			14.8			圣羽 250815-1G7
			14.7			圣羽 250815-1G8
			14.9			圣羽 250815-1G9
	乙酸乙酯	3L 气袋	0.487	0.516	$3.93 \times 10^{-3}$	圣羽 250815-1G10
			0.478			圣羽 250815-1G11
			0.634			圣羽 250815-1G12
			0.507			圣羽 250815-1G13
			0.554			圣羽 250815-1G14
			0.423			圣羽 250815-1G15
			0.564			圣羽 250815-1G16
			0.519			圣羽 250815-1G17
			0.481			圣羽 250815-1G18
	乙酸丁酯	3L 气袋	3.79	3.09	$2.35 \times 10^{-1}$	圣羽 250815-1G10
			1.77			圣羽 250815-1G11
			3.00			圣羽 250815-1G12
			3.45			圣羽 250815-1G13
			2.12			圣羽 250815-1G14
			1.76			圣羽 250815-1G15
			4.41			圣羽 250815-1G16
			2.48			圣羽 250815-1G17
			5.02			圣羽 250815-1G18
	苯系物	3L 气袋	0.489	0.553	$4.21 \times 10^{-3}$	圣羽 250815-1G10
			0.409			圣羽 250815-1G11
			0.519			圣羽 250815-1G12
			0.527			圣羽 250815-1G13
			0.575			圣羽 250815-1G14
			0.457			圣羽 250815-1G15
			0.629			圣羽 250815-1G16
			0.649			圣羽 250815-1G17
			0.720			圣羽 250815-1G18

报告编号: 匹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5 页 共 2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1.40×10 <sup>-1</sup>	LT2508141
			<20			LT2508158
			<20			LT250815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31	2.57	1.80×10 <sup>-2</sup>	圣羽 250815-1H1
			2.31			圣羽 250815-1H2
			2.88			圣羽 250815-1H3
			2.76			圣羽 250815-1H4
			2.75			圣羽 250815-1H5
			2.63			圣羽 250815-1H6
			2.57			圣羽 250815-1H7
			2.46			圣羽 250815-1H8
			2.44			圣羽 250815-1H9
	乙酸乙酯	3L气袋	<0.006	0.010	7.02×10 <sup>-5</sup>	圣羽 250815-1H10
			<0.006			圣羽 250815-1H11
			0.068			圣羽 250815-1H12
			<0.006			圣羽 250815-1H13
			<0.006			圣羽 250815-1H14
			<0.006			圣羽 250815-1H15
			<0.006			圣羽 250815-1H16
			<0.006			圣羽 250815-1H17
			<0.006			圣羽 250815-1H18
	乙酸丁酯	3L气袋	<0.005	<0.005	<3.51×10 <sup>-5</sup>	圣羽 250815-1H10
			<0.005			圣羽 250815-1H11
			<0.005			圣羽 250815-1H12
			<0.005			圣羽 250815-1H13
			<0.005			圣羽 250815-1H14
			<0.005			圣羽 250815-1H15
			0.022			圣羽 250815-1H16
			<0.005			圣羽 250815-1H17
			<0.005			圣羽 250815-1H18
	苯系物	3L气袋	0.065	0.152	1.07×10 <sup>-3</sup>	圣羽 250815-1H10
			0.146			圣羽 250815-1H11
			0.113			圣羽 250815-1H12
			0.180			圣羽 250815-1H13
			0.114			圣羽 250815-1H14
			0.147			圣羽 250815-1H15
			0.152			圣羽 250815-1H16
			0.185			圣羽 250815-1H17
			0.262			圣羽 250815-1H18

报告编号: 隆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6 页 共 2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7	36	$2.63 \times 10^{-1}$	LT2508554
			36			LT2508548
			35			LT250854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9.87	11.0	$8.05 \times 10^{-2}$	圣羽250828-2G1
			10.3			圣羽250828-2G2
			11.0			圣羽250828-2G3
			11.2			圣羽250828-2G4
			10.9			圣羽250828-2G5
			11.2			圣羽250828-2G6
			11.3			圣羽250828-2G7
			11.5			圣羽250828-2G8
			11.6			圣羽250828-2G9
			0.684	0.712	$5.21 \times 10^{-3}$	圣羽250828-2G10
	乙酸乙酯	3L气袋	0.776			圣羽250828-2G11
			0.487			圣羽250828-2G12
			0.613			圣羽250828-2G13
			0.771			圣羽250828-2G14
			0.956			圣羽250828-2G15
			0.495			圣羽250828-2G16
			0.857			圣羽250828-2G17
			0.767			圣羽250828-2G18
			<0.005	<0.005	$<3.66 \times 10^{-3}$	圣羽250828-2G10
			<0.005			圣羽250828-2G11
			<0.005			圣羽250828-2G12
			<0.005			圣羽250828-2G13
			<0.005			圣羽250828-2G14
			<0.005			圣羽250828-2G15
			<0.005			圣羽250828-2G16
			<0.005			圣羽250828-2G17
			<0.005			圣羽250828-2G18
	苯系物	3L气袋	<0.009	<0.009	$<6.58 \times 10^{-3}$	圣羽250828-2G10
			<0.009			圣羽250828-2G11
			<0.009			圣羽250828-2G12
			<0.009			圣羽250828-2G13
			<0.009			圣羽250828-2G14
			<0.009			圣羽250828-2G15
			<0.009			圣羽250828-2G16
			<0.009			圣羽250828-2G17
			<0.009			圣羽250828-2G18

报告编号: 露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7 页 共 2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8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滤筒	<20	<1.41×10 <sup>-1</sup>	LT2508679	
			<20			LT2508673
			<20			LT250866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92	1.69×10 <sup>-2</sup>	圣羽250828-2H1	
			2.69			圣羽250828-2H2
			2.54			圣羽250828-2H3
			2.38			圣羽250828-2H4
			2.30			圣羽250828-2H5
			2.27			圣羽250828-2H6
			2.25			圣羽250828-2H7
			2.16			圣羽250828-2H8
			2.14			圣羽250828-2H9
	乙酸乙酯		0.077	5.83×10 <sup>-4</sup>	圣羽250828-2H10	
			0.069			圣羽250828-2H11
			0.122			圣羽250828-2H12
			0.093			圣羽250828-2H13
			0.061			圣羽250828-2H14
			0.073			圣羽250828-2H15
			0.089			圣羽250828-2H16
			0.070			圣羽250828-2H17
			0.090			圣羽250828-2H18
	乙酸丁酯	3L气袋	<0.005	<3.51×10 <sup>-5</sup>	圣羽250828-2H10	
			<0.005			圣羽250828-2H11
			<0.005			圣羽250828-2H12
			<0.005			圣羽250828-2H13
			<0.005			圣羽250828-2H14
			<0.005			圣羽250828-2H15
			<0.005			圣羽250828-2H16
			<0.005			圣羽250828-2H17
			<0.005			圣羽250828-2H18
	苯系物		<0.009	<6.33×10 <sup>-5</sup>	圣羽250828-2H10	
			<0.009			圣羽250828-2H11
			<0.009			圣羽250828-2H12
			<0.009			圣羽250828-2H13
			<0.009			圣羽250828-2H14
			<0.009			圣羽250828-2H15
			<0.009			圣羽250828-2H16
			<0.009			圣羽250828-2H17
			<0.009			圣羽250828-2H1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8 页 共 2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69	269	圣羽250815-1H19
			269		圣羽250815-1H20
			199		圣羽250815-1H21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8			229	269	圣羽250828-2H19
			269		圣羽250828-2H20
			269		圣羽250828-2H2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9 页 共 2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1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5	3236	38.0	2.00	8.4	/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5	3484	38.0	2.00	8.1	25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8.15	13727	38.0	2.00	8.9	25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15	7616	38.0	2.00	9.9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5	7020	38.0	2.00	10.1	25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28	3242	38.0	2.00	8.4	/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8	3476	38.0	2.00	8.1	25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8.28	13718	38.0	2.00	8.9	25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28	7315	38.0	2.00	9.9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28	7029	38.0	2.00	10.1	25

报告编号: 霍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10 页 共 2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5	09:05-10:05	I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17	圣羽250815-II1		
	11:08-12:08				1.19	圣羽250815-II2		
	13:11-14:11				1.19	圣羽250815-II3		
	09:05-10:05	J			1.63	圣羽250815-IJ1		
	11:08-12:08				1.65	圣羽250815-IJ2		
	13:11-14:11				1.68	圣羽250815-IJ3		
	09:05-10:05	K			1.63	圣羽250815-1K1		
	11:08-12:08				1.64	圣羽250815-1K2		
	13:11-14:11				1.64	圣羽250815-1K3		
	09:05-10:05	L			1.69	圣羽250815-1L1		
	11:08-12:08				1.65	圣羽250815-1L2		
	13:11-14:11				1.66	圣羽250815-1L3		
2025.8.28	09:05-10:05	I			1.33	圣羽 250828-2I1		
	11:08-12:08				1.34	圣羽 250828-2I2		
	13:11-14:11				1.29	圣羽 250828-2I3		
	09:05-10:05	J			1.58	圣羽 250828-2J1		
	11:08-12:08				1.54	圣羽 250828-2J2		
	13:11-14:11				1.48	圣羽 250828-2J3		
	09:05-10:05	K			1.44	圣羽 250828-2K1		
	11:08-12:08				1.42	圣羽 250828-2K2		
	13:11-14:11				1.43	圣羽 250828-2K3		
	09:05-10:05	L			1.46	圣羽 250828-2L1		
	11:08-12:08				1.44	圣羽 250828-2L2		
	13:11-14:11				1.47	圣羽 250828-2L3		

报告编号: 区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11 页 共 2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5	09:05-10:05	I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圣羽250815-1J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J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J6		
	09:05-10:05	J			<0.0015	圣羽250815-1J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J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J6		
	09:05-10:05	K			<0.0015	圣羽250815-1K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K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K6		
	09:05-10:05	L			<0.0015	圣羽250815-1L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L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L6		
2025.8.28	09:05-10:05	I			<0.0015	圣羽 250828-2J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J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J6		
	09:05-10:05	J			<0.0015	圣羽 250828-2J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J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J6		
	09:05-10:05	K			<0.0015	圣羽 250828-2K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K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K6		
	09:05-10:05	L			<0.0015	圣羽 250828-2L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L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L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12 页 共 2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5	09:05-10:05	I	活性炭管 100mg/50mg	乙苯	<0.0015	圣羽250815-11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1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16		
	09:05-10:05	J			<0.0015	圣羽250815-11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1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16		
	09:05-10:05	K			<0.0015	圣羽250815-1K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K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K6		
	09:05-10:05	L			<0.0015	圣羽250815-1L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L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L6		
2025.8.28	09:05-10:05	I			<0.0015	圣羽 250828-2I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I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I6		
	09:05-10:05	J			<0.0015	圣羽 250828-2J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J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J6		
	09:05-10:05	K			<0.0015	圣羽 250828-2K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K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K6		
	09:05-10:05	L			<0.0015	圣羽 250828-2L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L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L6		

报告编号: 浙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13 页 共 2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5	09:05-10:05	I	活性炭管 100mg/50mg	邻二甲苯	<0.0015	圣羽250815-1J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J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J6		
	09:05-10:05	J			<0.0015	圣羽250815-1J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J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J6		
	09:05-10:05	K			<0.0015	圣羽250815-1K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K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K6		
	09:05-10:05	L			<0.0015	圣羽250815-1L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L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L6		
2025.8.28	09:05-10:05	I			<0.0015	圣羽 250828-2J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J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J6		
	09:05-10:05	J			<0.0015	圣羽 250828-2J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J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J6		
	09:05-10:05	K			<0.0015	圣羽 250828-2K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K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K6		
	09:05-10:05	L			<0.0015	圣羽 250828-2L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L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L6		

报告编号: 浙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14 页 共 2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5	09:05-10:05	I	活性炭管 100mg/50mg	对二甲苯	<0.0015	圣羽250815-11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1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16		
	09:05-10:05	J			<0.0015	圣羽250815-1J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J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J6		
	09:05-10:05	K			<0.0015	圣羽250815-1K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K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K6		
	09:05-10:05	L			<0.0015	圣羽250815-1L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L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L6		
2025.8.28	09:05-10:05	I			<0.0015	圣羽 250828-21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1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16		
	09:05-10:05	J			<0.0015	圣羽 250828-2J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J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J6		
	09:05-10:05	K			<0.0015	圣羽 250828-2K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K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K6		
	09:05-10:05	L			<0.0015	圣羽 250828-2L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L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L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15 页 共 2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5	09:05-10:05	I	活性炭管 100mg/50mg	间二甲苯	<0.0015	圣羽250815-11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1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16		
	09:05-10:05	J			<0.0015	圣羽250815-1J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J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J6		
	09:05-10:05	K			<0.0015	圣羽250815-1K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K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K6		
	09:05-10:05	L			<0.0015	圣羽250815-1L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L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L6		
2025.8.28	09:05-10:05	I			<0.0015	圣羽 250828-21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1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16		
	09:05-10:05	J			<0.0015	圣羽 250828-2J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J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J6		
	09:05-10:05	K			<0.0015	圣羽 250828-2K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K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K6		
	09:05-10:05	L			<0.0015	圣羽 250828-2L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L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L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16 页 共 2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5	09:05-10:05	I	活性炭管 100mg/50mg	异丙苯	<0.0015	圣羽250815-11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1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16		
	09:05-10:05	J			<0.0015	圣羽250815-1J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J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J6		
	09:05-10:05	K			<0.0015	圣羽250815-1K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K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K6		
	09:05-10:05	L			<0.0015	圣羽250815-1L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L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L6		
2025.8.28	09:05-10:05	I			<0.0015	圣羽 250828-2I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I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I6		
	09:05-10:05	J			<0.0015	圣羽 250828-2J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J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J6		
	09:05-10:05	K			<0.0015	圣羽 250828-2K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K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K6		
	09:05-10:05	L			<0.0015	圣羽 250828-2L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L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L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17 页 共 2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5	09:05-10:05	I	活性炭管 100mg/50mg	苯乙酮	<0.0015	圣羽250815-1I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I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I6		
	09:05-10:05	J			<0.0015	圣羽250815-1J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J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J6		
	09:05-10:05	K			<0.0015	圣羽250815-1K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K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K6		
	09:05-10:05	L			<0.0015	圣羽250815-1L4		
	11:08-12:08				<0.0015	圣羽250815-1L5		
	13:11-14:11				<0.0015	圣羽250815-1L6		
2025.8.28	09:05-10:05	I			<0.0015	圣羽 250828-2I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I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I6		
	09:05-10:05	J			<0.0015	圣羽 250828-2J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J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J6		
	09:05-10:05	K			<0.0015	圣羽 250828-2K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K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K6		
	09:05-10:05	L			<0.0015	圣羽 250828-2L4		
	11:08-12:08				<0.0015	圣羽 250828-2L5		
	13:11-14:11				<0.0015	圣羽 250828-2L6		

报告编号: 浙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18 页 共 2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8.15	9:07	I	10L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圣羽250815-1I7		
	11:09				<10		圣羽250815-1I8		
	13:13				<10		圣羽250815-1I9		
	15:15				<10		圣羽250815-1I10		
	9:12	J			<10	<10	圣羽250815-1J7		
	11:15				<10		圣羽250815-1J8		
	13:18				<10		圣羽250815-1J9		
	15:21				<10		圣羽250815-1J10		
	9:16	K			<10	<10	圣羽250815-1K7		
	11:20				<10		圣羽250815-1K8		
	13:22				<10		圣羽250815-1K9		
	15:26				<10		圣羽250815-1K10		
	9:21	L			<10	<10	圣羽250815-1L7		
	11:24				<10		圣羽250815-1L8		
	13:27				<10		圣羽250815-1L9		
	15:31				<10		圣羽250815-1L10		
2025.8.28	9:06	I			<10	<10	圣羽250828-2I7		
	11:10				<10		圣羽250828-2I8		
	13:13				<10		圣羽250828-2I9		
	15:18				<10		圣羽250828-2I10		
	9:12	J			<10	<10	圣羽250828-2J7		
	11:16				<10		圣羽250828-2J8		
	13:19				<10		圣羽250828-2J9		
	15:24				<10		圣羽250828-2J10		
	9:16	K			<10	<10	圣羽250828-2K7		
	11:20				<10		圣羽250828-2K8		
	13:23				<10		圣羽250828-2K9		
	15:28				<10		圣羽250828-2K10		
	9:20	L			<10	<10	圣羽250828-2L7		
	11:24				<10		圣羽250828-2L8		
	13:27				<10		圣羽250828-2L9		
	15:32				<10		圣羽250828-2L10		

报告编号: 麦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19 页 共 2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5	09:05-10:05	I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3	LM2508140		
	11:08-12:08				0.222	LM2508073		
	13:11-14:11				0.234	LM2508077		
	09:05-10:05	J			0.321	LM2508141		
	11:08-12:08				0.325	LM2508074		
	13:11-14:11				0.332	LM2508078		
	09:05-10:05	K			0.332	LM2508071		
	11:08-12:08				0.314	LM2508075		
	13:11-14:11				0.317	LM2508079		
	09:05-10:05	L			0.317	LM2508072		
	11:08-12:08				0.319	LM2508076		
	13:11-14:11				0.324	LM2508080		
2025.8.28	09:05-10:05	I			0.227	LM2508535		
	11:08-12:08				0.213	LM2508483		
	13:11-14:11				0.223	LM2508487		
	09:05-10:05	J			0.324	LM2508401		
	11:08-12:08				0.309	LM2508484		
	13:11-14:11				0.305	LM2508488		
	09:05-10:05	K			0.311	LM2508481		
	11:08-12:08				0.317	LM2508485		
	13:11-14:11				0.310	LM2508489		
	09:05-10:05	L			0.309	LM2508482		
	11:08-12:08				0.321	LM2508486		
	13:11-14:11				0.322	LM2508490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20 页 共 2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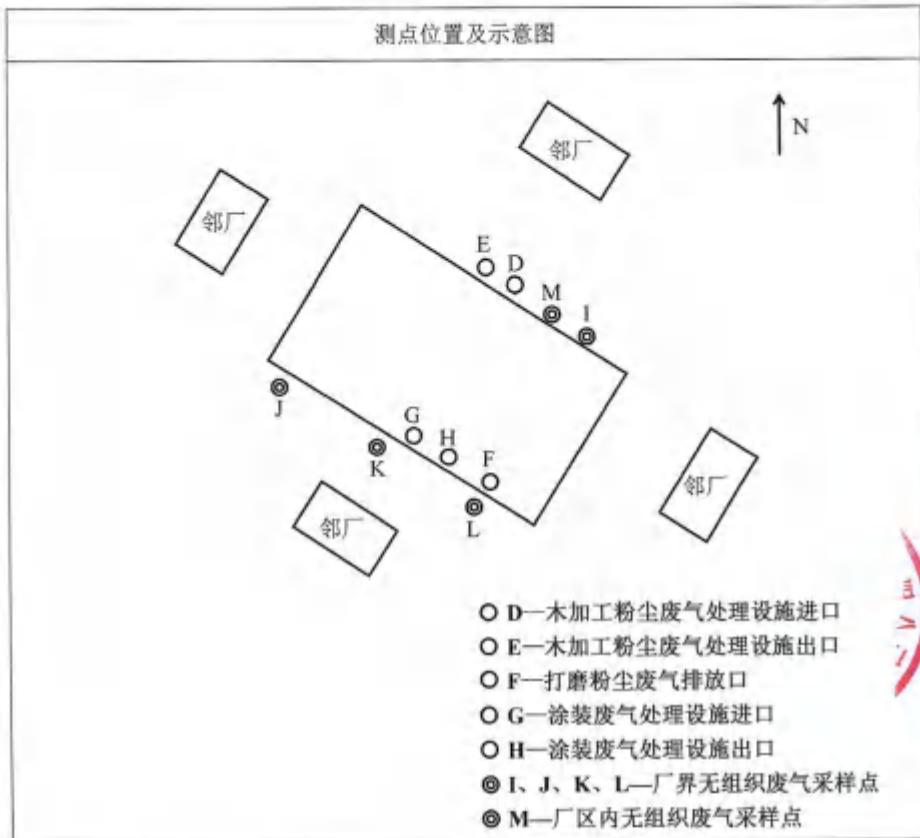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15	09:05-10:05	M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09	圣羽250815-1M1
	11:08-12:08				2.01	圣羽250815-1M2
	13:11-14:11				1.98	圣羽250815-1M3
2025.8.28	09:05-10:05				1.70	圣羽250828-2M1
	11:08-12:08				1.60	圣羽250828-2M2
	13:11-14:11				1.56	圣羽250828-2M3

报告编号: 颐越检(气)字第 202509-61 号

第 21 页 共 2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 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 准 日期: 2025.9.3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I、J、K、L、M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8.15	09:05-10:05	东北	1.6	28.9	100.3	晴	戴继伟 刘念
	11:08-12:08	东北	1.5	31.2	100.2	晴	
	13:11-14:11	东北	1.6	33.8	100.1	晴	
	15:15-15:31	东北	1.6	33.5	100.1	晴	
2025.8.28	09:05-10:05	东北	1.6	30.3	100.3	晴	戴继伟 刘念
	11:08-12:08	东北	1.5	32.1	100.2	晴	
	13:11-14:11	东北	1.5	34.6	100.1	晴	
	15:18-15:32	东北	1.5	34.2	100.1	晴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37 号



项目名称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颐越检(声)字第 202509-37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8-103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 20 号  
(10-2#车间) 第 5 层委托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采样方 温州颐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5、28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 20 号 (10-2#车间) 第 5 层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5、28 日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10:24-10:57;2025 年 8 月 28 日 14:20-15:00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1047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37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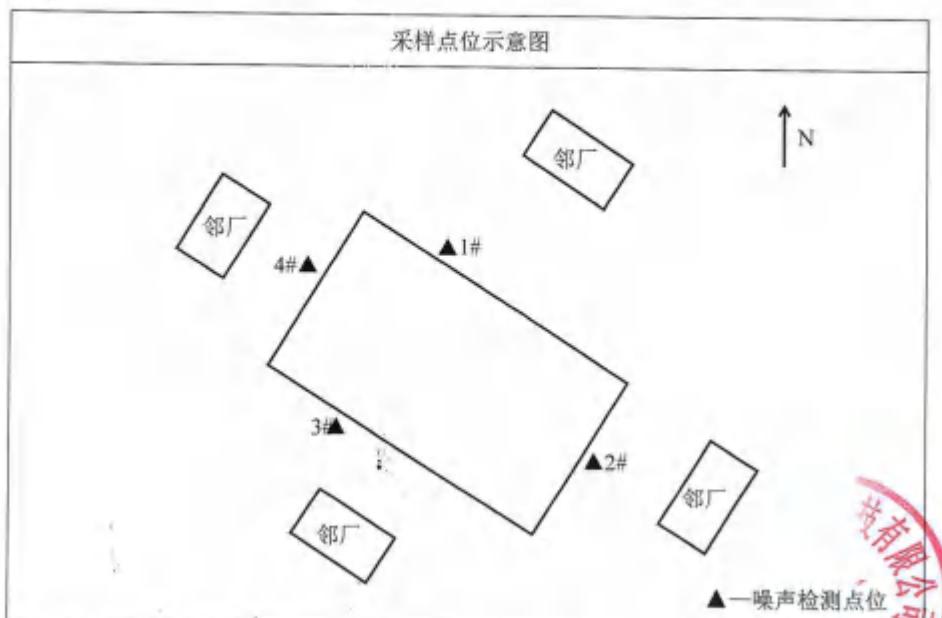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8.15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24-10:26	63.8	—	—	—	64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35-10:37	63.1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45-10:47	62.6	—	—	—	63
	4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55-10:57	62.3	—	—	—	62
8.28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20-14:22	63.2	—	—	—	63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32-14:34	63.1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46-14:48	61.6	—	—	—	62
	4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58-15:00	62.7	—	—	—	63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5楼窗户外1米处测量；  
 3.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 震越检(声)字第 202509-37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 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 2024.9.30

#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检测专用章

##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续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甲苯 乙苯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异丙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6	圣羽 250815-1A1-2	86 mg/L	80 mg/L	3.6	10	合格
		圣羽 250815-1A4-2	91 mg/L	87 mg/L	2.2	10	合格
	2025.8.29	圣羽 250828-2A1-2	198 mg/L	186 mg/L	3.1	10	合格
		圣羽 250828-2A4-2	182 mg/L	190 mg/L	2.2	10	合格
总磷	2025.8.16	圣羽 250815-1A1-2	0.56 mg/L	0.54 mg/L	1.8	10	合格
		圣羽 250815-1C3-2	0.47 mg/L	0.46 mg/L	1.1	10	合格
	2025.8.29	圣羽 250828-2A1-2	0.46 mg/L	0.48 mg/L	2.1	10	合格
		圣羽 250828-2C3-2	0.45 mg/L	0.43 mg/L	2.3	10	合格
总氮	2025.8.19	圣羽 250815-1A1-2	7.11 mg/L	7.01 mg/L	0.7	5	合格
		圣羽 250815-1C1-2	4.79 mg/L	4.73 mg/L	0.6	5	合格
	2025.8.29	圣羽 250828-2A1-2	12.2 mg/L	12.3 mg/L	0.4	5	合格
		圣羽 250828-2C1-2	13.6 mg/L	13.7 mg/L	0.4	5	合格
铅	2025.8.19	圣羽 250815-1A1-2	1.66 mg/L	1.62 mg/L	1.2	10	合格
		圣羽 250815-1C1-2	1.46 mg/L	1.41 mg/L	1.7	10	合格
	2025.8.29	圣羽 250828-2A1-2	6.35 mg/L	6.43 mg/L	0.6	10	合格
		圣羽 250828-2C1-2	6.48 mg/L	6.40 mg/L	0.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6	圣羽 250815-1H8	2.47 mg/m <sup>3</sup>	2.46 mg/m <sup>3</sup>	0.2	15	合格
		圣羽 250815-1H9	2.43 mg/m <sup>3</sup>	2.44 mg/m <sup>3</sup>	0.2	15	合格
		圣羽 250815-1M3	2.01 mg/m <sup>3</sup>	1.95 mg/m <sup>3</sup>	1.3	20	合格
	2025.8.28	圣羽 250828-2H8	2.18 mg/m <sup>3</sup>	2.14 mg/m <sup>3</sup>	0.9	15	合格
		圣羽 250828-2H9	2.14 mg/m <sup>3</sup>	2.14 mg/m <sup>3</sup>	0	15	合格
		圣羽 250828-2M2	1.59 mg/m <sup>3</sup>	1.62 mg/m <sup>3</sup>	0.9	20	合格
		圣羽 250828-2M3	1.58 mg/m <sup>3</sup>	1.54 mg/m <sup>3</sup>	1.3	20	合格

###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6	圣羽 250815-1C4-2	95 mg/L	89 mg/L	3.3	20	合格
	2025.8.29	圣羽 250828-2C4-2	164 mg/L	156 mg/L	2.5	20	合格
总磷	2025.8.16	圣羽 250815-1C4-2	0.44 mg/L	0.43 mg/L	1.1	20	合格
	2025.8.29	圣羽 250828-2C4-2	0.44 mg/L	0.46 mg/L	2.2	20	合格
总氮	2025.8.19	圣羽 250815-1C4-2	4.73 mg/L	4.63 mg/L	1.1	20	合格
	2025.8.29	圣羽 250828-2C4-2	13.3 mg/L	13.4 mg/L	0.4	20	合格
氯气	2025.8.19	圣羽 250815-1C4-2	1.62 mg/L	1.57 mg/L	1.6	20	合格
	2025.8.29	圣羽 250828-2C4-2	6.43 mg/L	6.38 mg/L	0.4	20	合格

###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乙酸乙酯、甲苯、乙酸丁酯、乙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16	500 mg/L	490 mg/L	2.0	10	合格
	2025.8.29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16-21	210 mg/L	196 mg/L	14 mg/L	20 mg/L	合格
	2025.8.29-9.3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8.16	4.60 μg	15.6 μg	10.0 μg	116	85-115	合格
	2025.8.29	10.1 μg	20.6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8.19	29.5 μg	59.8 μg	30.0 μg	101	90-110	合格
	2025.8.29	39.3 μg	62.4 μg	25.0 μg	92.4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8.19	23.4 μg	63.9 μg	40.0 μg	101	90-110	合格
	2025.8.29	31.2 μg	79.4 μg	40.0 μg	10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8.17	0 μg	1146 μg	1000 μg	115	80-120	合格
	2025.8.29	0 μg	1072 μg	1000 μg	107	80-120	合格
乙酸乙酯	2025.8.16-17	0 ng	20.6 ng	20.0 ng	103	96-122	合格
甲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乙酸丁酯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乙苯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邻二甲苯			22.0 ng	20.0 ng	11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6 ng	40.0 ng	102		合格
苯乙烯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乙酸乙酯			21.2 ng	20.0 ng	106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甲苯	2025.9.3-6	0 ng	21.8 ng	20.0 ng	109	96-122	合格
乙酸丁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乙苯			22.2 ng	20.0 ng	111		合格
邻二甲苯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4.9 ng	40.0 ng	112		合格
苯乙烯			20.1 ng	20.0 ng	100		合格
甲苯	2025.8.15	0 μg	10.0 μg	10.0 μg	100	80-120	合格
	2025.8.30	0 μg	10.4 μg	10.0 μg	104	80-120	合格
乙苯	2025.8.15	0 μg	10.1 μg	10.0 μg	101	80-120	合格
	2025.8.30	0 μg	10.8 μg	10.0 μg	108	80-1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8.15	0 μg	10.1 μg	10.0 μg	101	80-120	合格
	2025.8.30	0 μg	10.8 μg	10.0 μg	108	80-1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8.15	0 μg	9.97 μg	10.0 μg	99.7	80-120	合格
	2025.8.30	0 μg	10.9 μg	10.0 μg	109	80-120	合格
异丙苯	2025.8.15	0 μg	10.1 μg	10.0 μg	101	80-120	合格
	2025.8.30	0 μg	11.0 μg	10.0 μg	110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8.15	0 μg	10.1 μg	10.0 μg	101	80-120	合格
	2025.8.30	0 μg	10.9 μg	10.0 μg	109	80-120	合格
苯乙烯	2025.8.15	0 μg	10.1 μg	10.0 μg	101	80-120	合格
	2025.8.30	0 μg	10.8 μg	10.0 μg	108	80-120	合格

### 3.3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8.16	10.0 μg	9.90 μg	1.0	5	合格
	2025.8.29	10.0 μg	9.73 μg	2.7	5	合格
总氮	2025.8.19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5.8.29	10.0 μg	9.87 μg	1.3	5	合格
氨氮	2025.8.19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2025.8.29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5.8.17	10.0 mg/L	9.93 mg/L	0.7	5	合格
	2025.8.29	10.0 mg/L	9.80 mg/L	2.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16	8.84 mg/m <sup>3</sup>	8.51 mg/m <sup>3</sup>	3.7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6 mg/m <sup>3</sup>	2.0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55 mg/m <sup>3</sup>	3.3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025.8.16	8.84 mg/m <sup>3</sup>	8.66 mg/m <sup>3</sup>	2.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28	8.84 mg/m <sup>3</sup>	8.96 mg/m <sup>3</sup>	1.4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9.10 mg/m <sup>3</sup>	2.9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9.02 mg/m <sup>3</sup>	2.0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8 mg/m <sup>3</sup>	1.8	10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1.1 ng	5.5	30	合格
甲苯	2025.8.16-17	20.0 ng	21.4 ng	7.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乙苯		20.0 ng	20.3 ng	1.5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2.3 ng	5.8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甲苯	2025.9.3-6	20.0 ng	20.8 ng	4.0	3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乙苯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2.1 ng	1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2.4 ng	6.0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甲苯	2025.8.15	20.0 μg	20.6 μg	3.0	20	合格
	2025.8.30	20.0 μg	22.7 μg	14	20	合格
乙苯	2025.8.15	20.0 μg	20.6 μg	3.0	20	合格
	2025.8.30	20.0 μg	22.6 μg	13	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8.15	20.0 μg	20.7 μg	3.5	20	合格
	2025.8.30	20.0 μg	22.3 μg	12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8.15	20.0 μg	20.7 μg	3.5	20	合格
	2025.8.30	20.0 μg	21.6 μg	8.0	20	合格
异丙苯	2025.8.15	20.0 μg	20.8 μg	4.0	20	合格
	2025.8.30	20.0 μg	22.5 μg	12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8.15	20.0 μg	20.7 μg	3.5	20	合格
	2025.8.30	20.0 μg	22.8 μg	14	20	合格
苯乙烯	2025.8.15	20.0 μg	20.7 μg	3.5	20	合格
	2025.8.30	20.0 μg	23.0 μg	15	20	合格

####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8.15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8.28	94.0 dB	93.8 dB	93.8 dB

####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6 总结

我公司在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6MAE14HNN6M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20号(10-2#车间)第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E14HNN6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4日

有效 期：2025年07月24日至2030年07月2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PY20210521

甲方(出让方):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 郑晓斌  
委托代理人: 林元正 职务: 平阳县生态环境局发展中心主任  
邮政编码: 325400  
电话: 0577-63186911 传真: 0577-63186911  
电子邮箱: 275079564@qq.com

乙方(受让方):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久忠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7109141316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20号(10-28车间) 第5层  
邮政编码: 325400  
电 话: 13868522918 传 真:  
邮 号: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

化学需氧量 (COD) 交易量 0.032 吨/年 (替代新增量 0.032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5 日)；

氨氮 (NH<sub>3</sub>-N) 交易量 0.003 吨/年 (替代新增量 0.003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5 日)；

2. 受让项目名称：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

3. 坐落位置：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 20 号 (10-2#车间) 第 5 层；

4. 所属行业：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 (COD) 46400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 (大写) 柒仟肆佰贰拾肆元整，(小写) 7424 元，氨氮 (NH<sub>3</sub>-N) 46600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 (大写) 陆佰玖拾玖元整，(小写) 699 元。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一次性全额缴纳本合同价款。

####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 3 -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递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 5 —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特别、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缴纳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15年 10月 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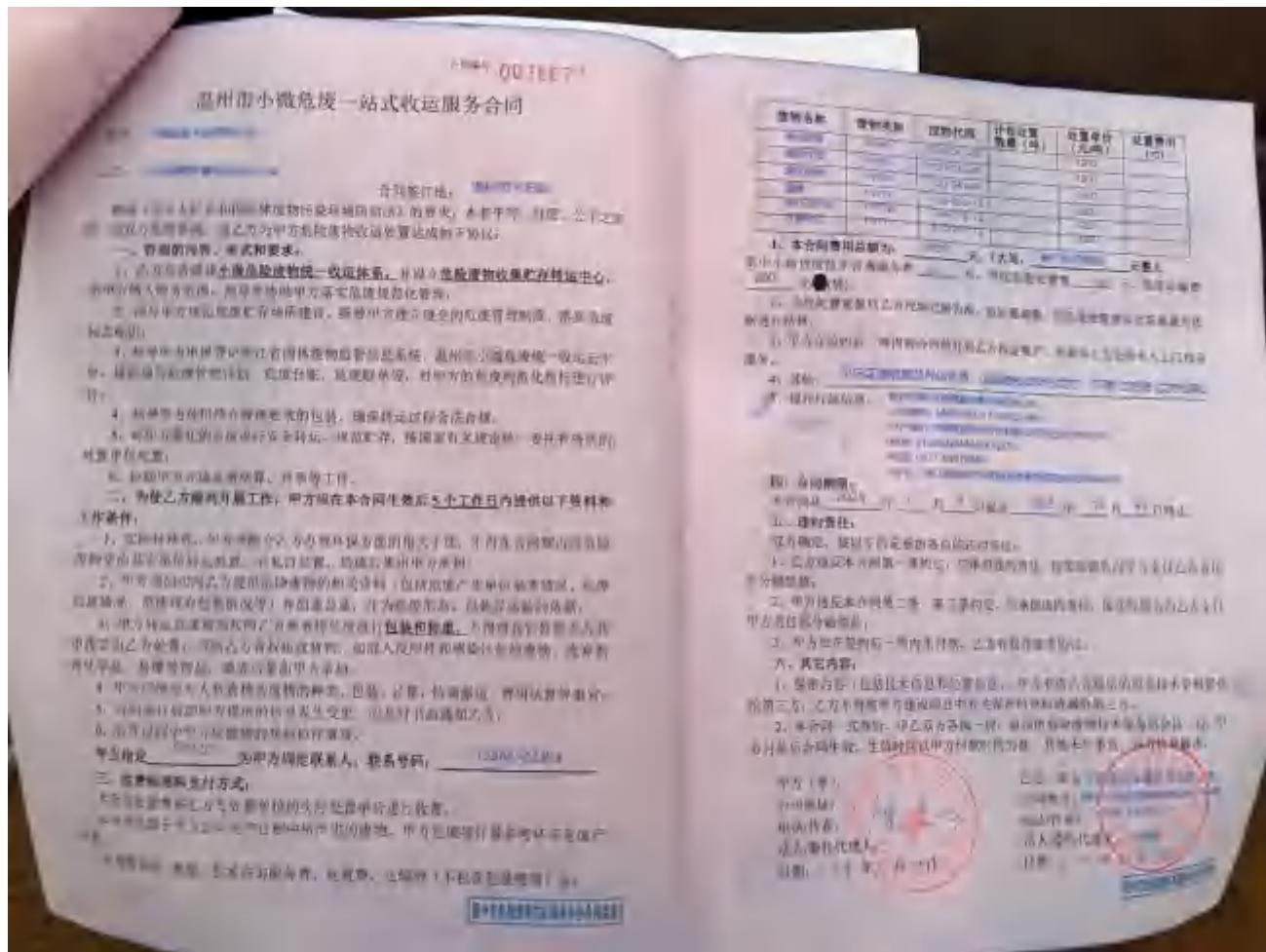
2015年 10月 20日



单据号	客户名称	单据日期	单据类型	单据状态	单据金额	单据状态
00000000000000000000	中通快递有限公司	2023-01-01	发货单	已发货	100.00	已发货
				已发货	100.00	已发货

单据号	单据日期	单据类型	单据状态	单据金额	单据备注
1234567890	2023-10-10	销售出库单	已审核	1000.00	待审核
客户信息			商品信息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客户电话	商品名称	商品数量	商品单价
新希望集团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3800000000	大米	10	100.00
操作			备注		
单据审核			待审核		

##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p>编号: 废过滤器 - 2025 - 0101</p> <p><b>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b></p> <p>单位名称: <u>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丁圣羽</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101</p> <p><b>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b></p> <p>单位名称: <u>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丁圣羽</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塑漆 - 2025 - 0101</p> <p><b>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b></p> <p>单位名称: <u>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丁圣羽</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包装桶 - 2025 - 0101</p> <p><b>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b></p> <p>单位名称: <u>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丁圣羽</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含漆粉尘 - 2025 - 0101</p> <p><b>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b></p> <p>单位名称: <u>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丁圣羽</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示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2025 年 8 月 15 日和 8 月 28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

##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组织废气	木加工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打磨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涂装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1 次/半年	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 1 的规定, 总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的规定, 其他项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雨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月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指标已通过竞拍获得。。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 20 号(10-2#车间)第 5 层, 厂界四侧均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

##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1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11.13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025.11.12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1.11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1.12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11.12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11.12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11.13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 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 设计 方案

浙江圣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 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

### 一、公司简介

公司拥有现代化的废气处理设备、粉尘处理设备等配件加工，整装集成生产设备和生产车间，始终专注于活性炭吸附设备、漆雾净化处理设备、粉尘净化处理技术，公司致力于环保产业的发展，以先进的技术、最优的设计方案、精良的设备加工能力、专业的施工队伍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实地考察，为企业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不断进行工业环境治理技术、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的改革、创新与研究。

公司秉承求实、创新、诚信的宗旨、为大家共同的目标而不懈努力。站在科学治理环境的前沿，我们以独特的构思、大胆的创新，领先的技术、完善的服务，营造出更美的蓝天、青山、碧水，为我们创造一个洁净的环境。我们将永远对客户、员工、社会履行一个企业应尽的全部义务，热烈欢迎各界朋友的真诚合作，祝新老客户的事业蓬勃发展，业绩更辉煌。

## 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

## 二、设计依据、标准、原则

### 设计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2. 袋式除尘器安装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 JB/T8471-96
3.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 JB/T8532-19976
4. 袋式除尘器性能测试方法 GB12138-89
5.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及滤袋技术条件 GB12625-90
6. 袋式除尘器用滤袋框架技术条件 JB/T5917-9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9.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本项目车间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开料、雕刻、平刨、打孔、铣型、砂光等工序)、补灰废气、打磨粉尘、胶水挥发废气和涂装废气。

本项目木加工粉尘(开料、雕刻、平刨、打孔、铣型、砂光等工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打磨粉尘和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1-表2。

表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 mg/m<sup>3</sup>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15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企业边界
	苯系物	所有	2.0	
	臭气浓度*	所有	2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0.1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高点	4.0

## 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 设计原则:

- 1、采用国内先进成熟、可靠且方便操作的净化设备。
- 2、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专家组评审要求设计
- 3、由于车间粉尘质量轻、粒径细小，同时要有效地收集和处理。
- 4、使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涂装废气。



## 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 三、设备选型及工艺流程

## 1、设备选型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备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木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打磨	颗粒物	水帘除尘	达标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 2、设备工艺流程

木加工粉尘工艺流程：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工艺流程：

集气—水帘除尘—管道—在风机的吸力下高空排放。

涂装废气工艺流程：

集气—设备自带水帘除尘—管道—风机—喷淋塔+二级活性

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

炭吸附——在风机的吸力下高空排放。



## 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 四、设备配置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长*宽*高)	数量	单位	金额
1	布袋除尘器	1500x1200x3800mm	1	台	
2	风机	30KW	1	台	
3	风机	15KW	2	台	
4	风机	18.5KW	1	台	
5	活性炭吸附箱	1400x800x900mm	2	台	
6	喷淋塔		1	套	
7	控制柜		2	台	
8	集尘罩		9	个	
9	软管				
10	高空排放				
11	螺旋管道				
12	弯头				
13	变径				
16	安装费				
	报价				

## 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

### 五、施工方案及工期：

整个工程施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工厂设备（管道构件）制作期；第二阶段，现场设备、管道安装、调试期。

### 六、维护和保养：

#### 布袋除尘器维护和保养

- 1、应定期检查袋式除尘器的情况，如发现破袋、滑袋，应及时更换滤袋。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换滤袋，一般一年更换一次滤袋。
- 2、一般每隔 6 个月要检查一次布袋透气性是否良好。
- 3、及时更换活性炭
- 4、用户应指定专人进行产品的维护保养，本公司将免费负责进行维护保养的指导和培训；
- 5、本公司将接受用户的委托，负责按合同规定为用户进行产品的定期保养和维修服务。

## 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

### 七、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

- 1、公司设备免费保修 1 年，并提供终身维护。
- 2、7x24 小时响应客户报修。
- 3、对用户提供长期配件的供应和技术服务。
- 4、随时解答客户的运行工程中的问题。
- 5、质保期后以成本价向客户提供配件。

#### 签约服务

##### 签约前：

- 1、专业人员现场实地考察。
- 2、根据客方情况免费出设计方案及设备清单（仅限客户内部参考）。
- 3、客方可选择第三方废气成分检测。
- 5、随时解答客户相关问题。

##### 签约后：

- 1、随时响应客户现场协调与沟通要求。
- 2、配合客方土建水电及辅助工程的施工。
- 3、配合客方的合理调整。
- 4、局品质完成客方设备的生产。

### 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

- 5、 指定项目负责和专业的安装队伍，高质量完成项目安装调试。
- 6、 对客方维护人员进行专业系统培训。



##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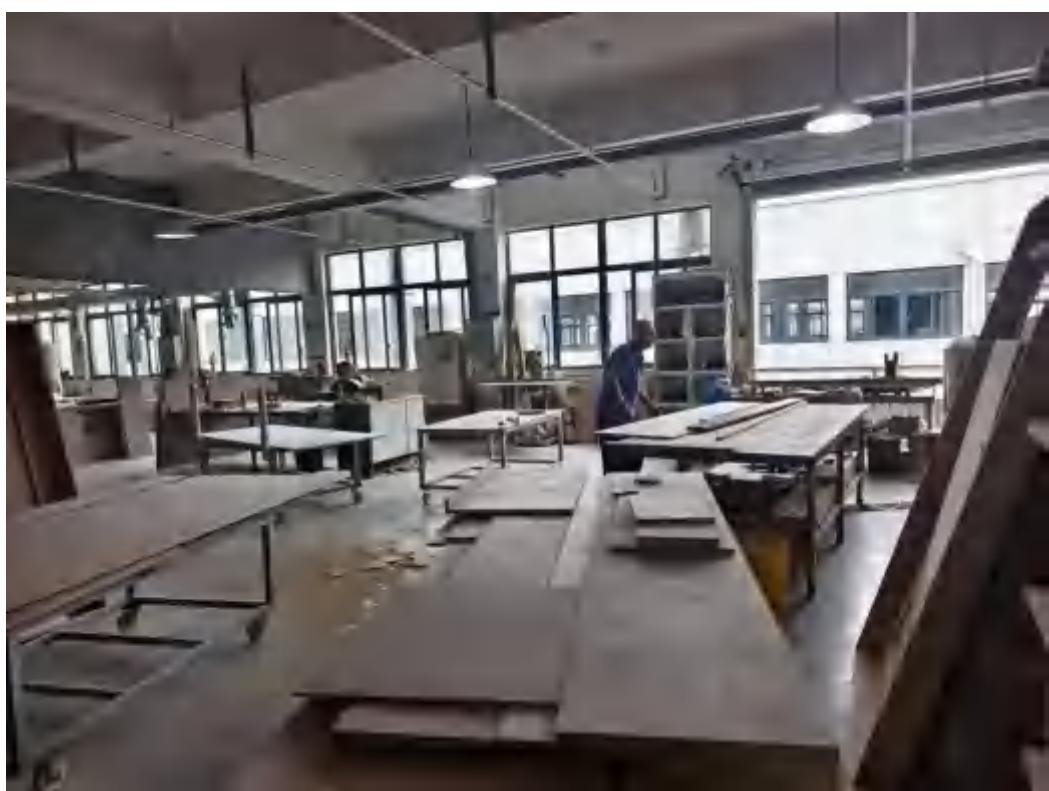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建忠

## 附件 9 车间照片



## 附件 10 验收意见

###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1 日，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家居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租用云斯创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 20 号(10-2#车间)第 5 层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用建筑面积 1306 平方米。企业总投资 320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的生产规模。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平建〔2025〕2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6MAE14HNN6M001Z）。企业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

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年产 500 套柜门、500 套房门，目前实际达到年产 380 套柜门、380 套房门的生产规模。

企业立铣机减少 1 台，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年产生量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平面布局。

从污染物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企业生产废水由园区内共建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废水设施运营单位负责处理。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打磨废气处理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由园区废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平阳县水

头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胶水废气、补灰废气和涂装废气。

木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经打磨水帘台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涂装废气（调配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帘除漆雾经喷淋塔+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胶水废气和补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废木皮、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砂纸、含漆粉尘、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生产废水由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故本项目不产生污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含漆粉尘（HW12-900-252-12）、废

包装桶（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和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废木皮、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漆粉尘、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和 8 月 28 日在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木加工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点监测点,厂区内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苯系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废木皮、

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漆粉尘、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和工业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已购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

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陈志 潘艳

林海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 2025 年 11 月 11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展示柜迁建项目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陈志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	13868522303
	潘艳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336976896
	张海青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股东	17605770125
参加人员				

## 附件 11 监测方案

###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 20 号(10-2#车间)第 5 层

联系人：陈久忠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08-103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家居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租用云斯创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工业园区 20 号(10-2#车间)第 5 层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用建筑面积 1306 平方米。企业总投资 320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套柜门、房门的生产规模。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有木加工、打磨、喷漆、晾干等。

####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石油类、悬浮物、BOD <sub>5</sub>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	★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石油类、悬浮物、二甲苯、BOD <sub>5</sub>	
	★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石油类、悬浮物、二甲苯、BOD <sub>5</sub>	
有组织废气	◎D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颗粒物	
	◎F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F	颗粒物	
	◎G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	苯系物、颗粒物、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H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H	苯系物、颗粒物、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I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J			
	◎K			
	◎L			
	◎M	厂区内		
噪声	▲ 1 <sup>°</sup> -4 <sup>°</sup>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sub>cr</sub> 、总磷、总磷、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石油类、乙酸乙酯、甲苯、乙酸丁酯、乙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乙酸乙酯、甲苯、乙酸丁酯、乙苯、磷二甲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
质控样测定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校准器声级	噪声

#### 五、执行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园区共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TW001)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氮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35mg/L和8mg/L,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70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A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 (无量 纲)	COD <sub>cr</sub>	总磷*	氨氮*	SS	BOD <sub>5</sub>	总氮*	石油类	二甲苯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1.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0.4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本项目车间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开料、雕刻、平刨、打孔、铣型、砂光等工序)、补灰废气、打磨粉尘、胶水挥发废气和涂装废气。

本项目木加工粉尘(开料、雕刻、平刨、打孔、铣型、砂光等工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打磨粉尘和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5-2和表5-3。

表 5-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  $\text{mg}/\text{m}^3$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sup>2</sup>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15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臭气浓度 <sup>3</sup>	所有	1000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系物	所有	2.0	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 <sup>3</sup>	所有	2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0.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2、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无颗粒物排放限值，故颗粒物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

表 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text{mg}/\text{m}^3$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	1.0

				最高点	
--	--	--	--	-----	--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5-1「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5-4。」

表 5-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5-5。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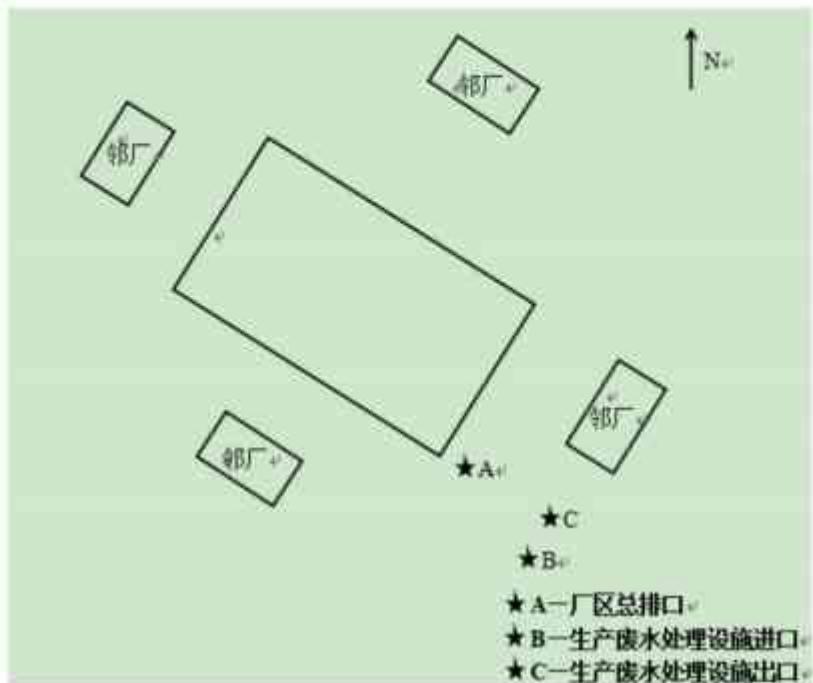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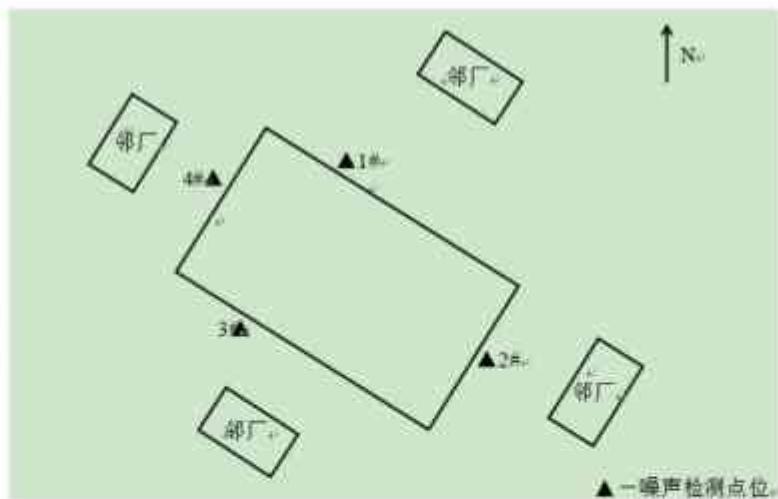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间二甲苯	HJ 1067-2019	2 $\mu$ g/L
邻二甲苯		2 $\mu$ 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乙酸丁酯		0.005
甲苯		0.004
乙苯		0.006
邻二甲苯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苯乙烯		0.004
甲苯		0.0015
乙苯		0.0015
邻二甲苯		0.0015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间二甲苯		0.0015
苯乙烯		0.0015
异丙苯		0.0015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以下简称“治污设施”）稳定、有效运行，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保“三同时”验收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所有污染治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木加工工序的布袋除尘设施、打磨工序的水帘柜、涂装工序的“水帘柜+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以及配套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

#####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操作、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公司领导、部门管理、班组执行的三级管理责任制。

---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 第四条 环保负责人

主要职责为：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  
批准治污设施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保障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和更新所需的资金和资源。  
领导、协调解决治污设施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发环境事件。

##### 第五条 环保管理部门/负责人

其主要职责为：

组织制定和修订各项治污设施的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计划；  
监督、检查各车间治污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记录情况；  
组织对操作人员进行环保知识、技能和应急预案的培训与考核；  
建立治污设施运行台账，负责环保监测数据的整理与归档，配合上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负责活性炭、过滤布袋等耗材的采购计划申报与质量验收；  
定期组织对治污设施的运行效果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组织整改。

#### **第六条 生产车间主任**

其主要职责为：

负责本车间治污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先开后停”（即生产前先开启治污设施，生产结束后再关闭治污设施）；  
监督本车间操作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杜绝设备空转或违规操作；  
负责本车间治污设施日常点检和维护工作的落实；  
发现治污设施异常或故障时，立即组织初步处置并及时向环保管理部报告。

#### **第七条 治污设施操作员/班长**

各治污设施的操作人员或当班班长是设施稳定运行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熟练掌握所负责治污设施的操作规程，持证上岗（如需要）；  
负责治污设施的日常启停、运行状态监控和参数记录；  
按要求进行日常点检、维护保养工作，并认真填写《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保持设备及周边环境的整洁卫生；  
发现异常情况（如异响、压力异常、排放异常等）应立即采取措施，并逐级上报。

---

### **第三章 各设施具体运行维护要求**

#### **第八条 布袋除尘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运行要求：**木加工设备启动前，必须提前 5-10 分钟启动布袋除尘系统；生产结束后，需继续运行 15-20 分钟，以清除管道和滤袋内残留粉尘。

**日常检查：**每日检查风机运行是否平稳、有无异响；检查脉冲喷吹系统工作是否正常；观察排气口有无明显灰烟。

**定期维护：**

**每班次：**清理灰斗内的收集粉尘。

每月：检查滤袋完好情况，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每年（或根据压差计读数）：进行全面检修，更换损坏的滤袋和脉冲阀等部件。

#### 第九条 打磨水帘柜运行维护要求

**运行要求：**确保水帘柜水泵正常运行，形成均匀、完整的水幕。风机与水帘水泵必须联动，同步启停。

**日常检查：**每日检查水位是否在标准线，水质是否清澈（无过多漆渣、污泥）；检查水泵有无堵塞，喷淋嘴是否畅通。

**定期维护：**

每周：对循环水箱进行彻底清理，清除沉积的污泥和漆渣，更换循环水。

每月：检查挡水板、过滤器是否堵塞，并进行清理。

每季度：对风机叶片进行检查清洁，防止积尘导致平衡失调。

#### 第十条 涂装废气处理系统运行维护要求

本系统为“水帘柜+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组合工艺，需对各单元分别管理。

**水帘柜部分：**参照第九条要求执行。

**喷淋塔部分：**

**运行要求：**确保喷淋液（通常为水或特定吸收液）循环正常，喷淋层覆盖均匀。

**日常检查：**每日检查喷淋泵压力、水箱 pH 值（若为碱液喷淋）及水质情况。

**定期维护：**每周清理水箱内杂质，根据水质情况更换喷淋液。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部分：**

**运行要求：**确保废气经过前段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箱。

**日常检查：**每日检查活性炭箱进出口压差，压差显著增大表明炭层可能堵塞。

**更换周期：**必须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根据废气浓度和设计风量，定期更换活性炭。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其设计吸附容量，通常建议每 **3-6** 个月更换一次，或当出口浓度监测不达标时立即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必须作为危险废物（HW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记录转移联单。

**记录要求：**详细记录每次活性炭的填充时间、填充量（吨）、更换时间、更换量以及废活性炭的移交情况。

---

##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

环保管理部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各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的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运行记录、设备状况、现场环境等。

## 第十二条 考核与奖惩

对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治污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操作不当、维护不力、记录不全等原因导致治污设施停运、损坏或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经济处罚；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或法律后果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维修与保养相结合”的原则，确保设施持续、稳定、高效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所有污染治理设施，包括：木加工布袋除尘系统（FQ001）、打磨水帘柜（FQ002）、涂装废气“水帘柜+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系统（FQ003）及其配套风机、水泵、控制系统等。

### 第三条 维修保养原则

**预防为主：**通过日常保养和定期维护，防止设备带病运行。

**计划检修：**根据设备运行周期和状况，制定并执行科学的维修计划。

**安全第一：**所有维修保养作业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优先办理停电、挂牌等安全手续。

**记录完整：**所有维修保养活动均需详细记录，并归档备查。

---

## 第二章 维修保养分级与职责

### 第四条 维修保养分级

本制度将维修保养分为三级：日常保养、定期维护、故障维修。

### 第五条 职责划分

#### 环保管理部：

负责组织制定年度和月度维修保养计划。

负责监督、考核各车间维修保养计划的执行情况。

组织或联系外部单位对重大故障、大修项目进行维修。

负责维修保养记录的汇总与存档。

#### 生产车间：

负责本车间治污设施的日常保养和定期维护工作。

负责本车间治污设施常见小故障的排除与维修。

负责提报本车间治污设施所需的备品备件计划。

负责执行维修保养计划，并做好详细记录。

#### 设备维修部/人员：

负责配合生产车间进行定期维护工作。  
负责对生产车间无法解决的设备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  
参与制定维修保养计划，并提供技术支持。

### 第三章 各设施维修保养内容与周期

#### 第六条 FQ001 布袋除尘系统

级别	项目	内容与要求	周期
日常保养	清灰检查	清空灰斗，检查排灰机构是否正常。	每班
	运行观察	听风机、电机运行有无异响、振动；观察脉冲喷吹是否正常。	每日
	压差记录	记录系统进出口压差，发现异常及时排查。	每日
定期维护	滤袋检查	检查滤袋完好情况，发现破损、脱落立即更换。	每月
	脉冲系统	检查电磁脉冲阀、气缸、控制仪工作是否正常。	每月
	风机系统	检查风机轴承润滑油、皮带松紧度，清理叶轮积尘。	每季度
故障维修	全面检查	全面检查箱体、管道密封性，清理所有积灰点。	每半年
	滤袋更换	当压差持续过高或排放口有可见粉尘时，整体更换滤袋。	按需
	部件更换	及时更换损坏的脉冲阀、气缸、密封条等部件。	按需

#### 第七条 FQ002 打磨水帘柜

级别	项目	内容与要求	周期
日常保养	水质水位	检查循环水箱水位, 及时补充; 拂除水面漂浮物。	每班
	水幕均匀性	观察水幕是否完整、均匀, 无断层。	每日
	水泵运行	检查水泵运行有无异响, 压力是否正常。	每日
定期维护	水箱清理	彻底清洗水箱, 清除底部沉积的污泥。	每周
	喷嘴、过滤器	清理水泵进水口过滤网和喷淋喷嘴, 防止堵塞。	每月
	挡水板清理	拆下并清理挡水板上的附着物, 保证通风效果。	每月
	风机检查	检查风机叶轮积尘情况并进行清理。	每季度
故障维修	水泵维修	维修或更换损坏的水泵、轴承、机械密封。	按需
	管路疏通	疏通堵塞的供水管路和喷嘴。	按需

#### 第八条 FQ003 涂装废气处理系统

级别	子系统	内容与要求	周期
日常保养	水帘柜	同第七条的日常保养要求。	每班/每日
	喷淋塔	检查循环液位, pH 值(若适用)、水泵压力。	每日

级别	子系统	内容与要求	周期
	活性炭箱	检查箱体密封、进出口压差。	每日
定期维护	水帘柜	同第七条的定期维护要求。	每周/每月
	喷淋塔	彻底清理水箱和填料，更换喷淋液。	每周
		检查喷淋管路和喷嘴，清理堵塞。	每月
	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严格按照设计容量和周期执行。	按设计周期(如 3-6 个月)
	风机系统	检查主风机轴承、皮带、叶轮积垢并清理。	每季度
	控制系统	检查电控柜、传感器、仪表工作是否正常。	每半年
故障维修	全系统	维修或更换损坏的风机、水泵、阀门、仪表等。	按需
		修复泄漏的管道、箱体。	按需

#### 第四章 维修保养流程

##### 第九条 日常保养与定期维护流程

操作人员按本制度要求执行保养维护。

完成后在《设备日常点检/保养记录表》中如实记录。

班组长或车间主任负责检查确认。

##### 第十条 故障报修流程

**发现与报告：**操作人员发现故障，立即停止相关生产设备，并报告班组长及车间主任。

**初步判断：**车间主任组织人员进行初步判断，若可自行处理，则按规程维修。

**报修申请：**若无法自行处理，填写《设备维修申请单》，提交至环保管理部門和设备维修部門。

**组织维修：**环保管理部門组织维修資源（内部或外部），制定维修方案。

**安全作业：**维修前必须断电、挂牌，办理安全作业许可（如动火、高处作业等）。

**维修与验收：**完成维修后，由车间主任和环保管理部門共同验收，确认运行正常。

**记录归档：**将维修过程、更换部件、验收结果等详细記入《设备维修记录表》并归档。

---

## 第五章 备品备件与管理

### 第十一条 备品备件管理

建立《污染治理设施备品备件台账》，对关键备件（如滤袋、脉冲阀、活性炭、水泵、轴承等）进行库存管理。

环保管理部門根据定期维护计划和消耗情况，定期提报备品备件采购计划。

确保关键备件有合理库存，以缩短故障停机时间

## 附件 13 应急预案

###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②疏散无关人员。 ③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④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small>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small>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在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 2 1 1 1 2 3 4 3 1 1 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09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09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  
共 X 页。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表面水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测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8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36-2009		
		1.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碲、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碲、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碲、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碲、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碲、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碲、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锑	水质 碲、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碲、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碲、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碲、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采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镍、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采用: 直接法	(2024-03-26)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见附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HJ: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镉	水质 铜、锌、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HJ: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 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 定 N-(1-萘基)-乙二胺 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 钼酸盐-氯化钾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 钼酸盐-氯化钾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 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 2011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见附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999-1999)		(2024-03-26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电导率 (2024-03-26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电导率 (2024-03-26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氯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6 批准)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光度计法、福氏法) SL 87-1994	日振荡法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0.1%重量法	(2024-03-26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0.1%重量法	(2024-03-26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0.1%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0.1%溴代苯酚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7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0.1%碘化钾淀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0.1%硝酸银重量法(稀释蒸馏法)	(2024-03-26 批准)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17	粪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20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27	氯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附录B)	(2024-04-25)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3.1.1)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4.1	苯	法 CJ/T 51-2018	进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5.1 气相色谱法 进用: 40.7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0.7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玻璃比色法 进用: 5.1 玻璃比色法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玻璃比色法 进用: 5.1 玻璃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39	氯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5.1 气相色谱法 进用: 25.1 气相色谱法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5.1 气相色谱法 进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8.2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进用: 38.2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8.2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进用: 38.2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5.1 气相色谱法 进用: 25.1 气相色谱法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5.1 气相色谱法 进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8.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进用: 48.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8.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进用: 48.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0.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进用: 50.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0.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进用: 50.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9.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进用: 59.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9.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进用: 59.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5.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进用: 25.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5.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进用: 25.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8.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进用: 48.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8.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进用: 48.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8.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进用: 28.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8.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进用: 28.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5.1 气相色谱法 进用: 25.1 气相色谱法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5.1 气相色谱法 进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2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14-2013		(2024-03-26 扩项)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614-2013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4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烟气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酚酞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批准)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见附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1-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0-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1-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见附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0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酚蓝-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二氧化硫测定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二氧化硫测定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噪声检测 GB2007 年 1.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3-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24-03-26 扩项		
		6. 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9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32-2021		(2024-03-26 扩项)
		6. 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 6-2021		(2024-03-26 扩项)
		6. 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7-2021		(2024-03-26 扩项)
		6. 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7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 8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 54-2021		(2024-03-26 扩项)
		6. 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9-2021		(2024-03-26 扩项)
		6. 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见附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铬-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钮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铅、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 酸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0064.5-2021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水质总铜的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水质总锌的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水质总铁的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6.1.1 水质总锰的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7.1.1 有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5.1.1 总大肠菌群	(2024-03-25 批准)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5.1.1 菌落总数	(2024-03-25 批准)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11.1.1 水中汞的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11.1.1 二苯酚-氯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9.1.1 水中砷的原子吸收法	(2024-03-25 批准)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6.1.1 水质臭和味的测定-四氯化碳萃取法	(2024-03-25 批准)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11.1.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批准)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4.1.10-滤色法	(2024-03-25 批准)
		7.14	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4.1.11-毛细吸油纸法	(2024-03-25 批准)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4.2.1 目视比浊法-简单易行标准	(2024-03-25 批准)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引用: 11.1.1 水中铝的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3.2.1)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5-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5-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5-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5-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5-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5-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5-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GB/T 6562.5-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5-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 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 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GB/T 6562.5-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批准)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批准)
		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批准)
9	生物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批准)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B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批准)
10	地下水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11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2008)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2.5.1	(2004-03-26 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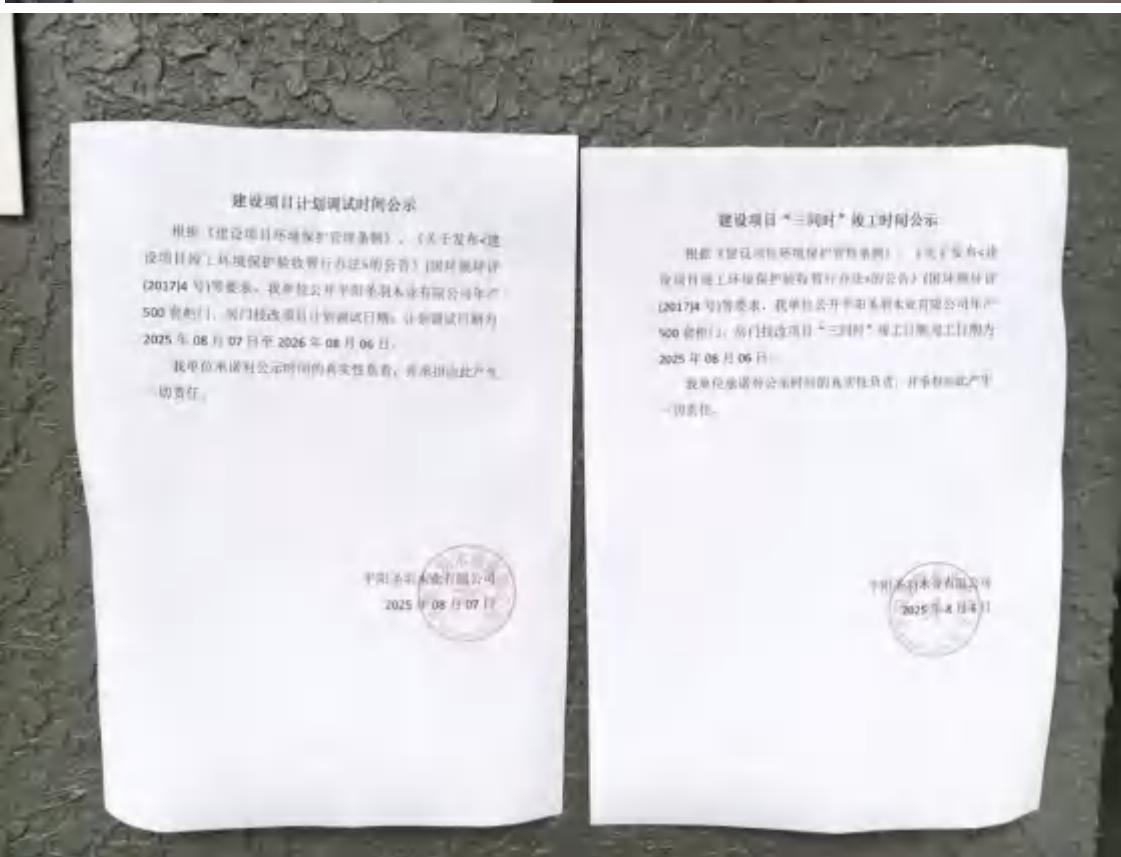
##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 附件 16 MSDS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4302N ZJWP4302Fn<sup>1</sup>

版本: 第 1 版

#### 1. 产品/企业标识

商品名: 双组份水性木器白底漆/面漆剂  
生产商: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通路 1288 号(邮编: 201512)  
电话: 0086-21-37900777  
传真: 0086-21-59789981  
应急电话: 企业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21-59788051  
上海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21-62533429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400-6267-911

#### 2.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	含量	CAS RN
水性丙烯酸树脂	40-60%	37956-57-3
水性聚氨酯树脂	10-20%	9009-54-5
钛白粉	15-25%	1317-70-0
丙二醇丁醚	1.5-2.5%	15821-83-7
二丙二醇甲醚	0.5-1.5%	34590-91-8
二丙二醇丁醚	0-2%	29911-28-2
水	1-5%	7732-18-5

#### 3.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吸入, 皮肤、眼、误服  
急性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高浓度蒸气/雾可引起上呼吸道刺激。  
吸入: 可引起轻微眼睛刺激。  
眼接触: 持续或重复接触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  
皮肤: 误服有害  
皮肤: 误服有害

#### 4.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冲洗。如仍感刺激, 就医。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如仍感刺激, 就医。  
误服: 给服 2 杯水。就医。昏迷者禁食。

#### 5. 消防措施

闪点: 不燃

注 1: “<sup>1</sup>”可用数字 1-8,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八分光。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通路 1288 号(邮编: 201512)  
电话: 021-37900777 传真: 021-59789981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TAIYANG SHENGYU WOOD INDUSTRY CO., LTD.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4302N ZJWP4302Fn<sup>1</sup>

版本: 第 1 版

燃烧极限:

—

自燃点:

—

灭火剂:

使用与周围材质相适应的灭火剂。

火灾异常危害:

本品超过 100°C 会发生沸溅。干品会发生燃烧。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员应处于上风向, 避免吸入烟雾。必要时使用自给式呼吸器。穿全套防护服。有害燃烧产物: CO<sub>2</sub> 及微量的 NO<sub>x</sub> 和 ZnO 烟气

#### 6. 泄漏应急措施

陆上泄漏: 防止流入下水道和河道。用干砂土吸收, 按固体废物处置。

#### 7. 作业与储存

储存: 防止冻结, 本品会发生凝结。密闭通风处, 建议储存温度为 5—35°C。保质期一年。

作业: 避免热源。避免皮肤接触。

####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主要组分	中国 (TWA/STEL)	美国 ACGIH TLV-TWA
水性羟基丙稀酸树脂	无	无
水性聚氨酯树脂	无	无
钛白粉	无	无
丙二醇丁醚	无	无
二丙二醇甲醚	无	无
二丙二醇丁醚	无	无
通风:	必要时采用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或面罩。	
皮肤体防护:	戴防护手套(氯丁橡胶), 穿防护服。	
安全卫生规范:	遵循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工作规范, 如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清除皮肤、眼和衣服上的污染物, 被污染的衣服应洗干净后再穿。现场应设安全冲淋和洗眼器。	

####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液体

沸点: 100°C

蒸气压: 与水同

闪点 (℃): —

pH: 6.5-7.5

注 1: "n" 可用数字 1-8,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八分光。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强路 1286 号 (邮编: 201512)

电话: 021-57900777 传真: 021-57909981

紫荆花工业漆

BAUHINIA INDUSTRIAL PAINT

第 2 页, 共 4 页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4302N ZJWP4302Fn<sup>1</sup>

版本: 第 1 版

相对密度(水=1): 1.10~1.30

溶解性: 可混溶于水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低于零度或高温。

有害聚合反应: 不发生

有害(分解)产物: 参见第 5 部分—燃烧产物。

###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丙二醇丁醚 (15821-83-7)

orl-rat LD50: 2200 uL/kg

skn-rbt LD50: 3000 uL/kg

致癌性: 本品组分 (>0.1%) 未列入 IARC 和 ACGIH 的致癌物名单

二丙二醇丁醚 (29911-28-2)

orl-rat LD50: 1620 uL/kg

skn-rbt LD50: 5860 uL/kg

致癌性: 本品组分 (>0.1%) 未列入 IARC 和 ACGIH 的致癌物名单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毒性: 低毒。大鼠经口 LD50=5,500mg/kg。

致癌性: 本品组分 (>0.1%) 未列入 IARC 和 ACGIH 的致癌物名单

### 12. 环境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2 类涂料、涂料废物。

废弃注意事项: 防止废弃物进入下水道。

### 14. 运输信息

危规号: 32198

UN No: 1263

国内: 包装类别: III 类

包装标志: 无

国际 (IMO): IMO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OR PAINT RELATED MATERIAL

IMO UN Number: 1263

注 1: "n" 可用数字 1-8,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八分光。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强路 1288 号 (邮编: 201512)

电话: 021-57900777 传真: 021-57909981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THE HONORABLE GROUP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4302N ZJWP4302Fn<sup>1</sup>

版本: 第 1 版

IMO UN Class: 3

IMO Label: NO

IATA UN ID Number: 1263

国际 (IATA):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IATA UN Class: 3

IATA Label: NO

###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产品/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组分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 剧毒品名录 (2002 版)	无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02 版)	无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	产品-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998)	涂料废物 (HW12)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无

### 16.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 紫荆花技术中心上海部

数据审核单位: 紫荆花技术中心

编制/修改说明: 本说明书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编制, 所依据的技术资料是可靠的。当获得进一步信息和经验时, 我公司将及时修订。

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是正常情况下安全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 仅供安全工作参考, 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也不作任何担保。用户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注 1: “n”可用数字 1-8,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八分光。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强路 1288 号 (邮编: 201512)

电话: 021-57900777 传真: 021-57909981

施氏化工集团成员

THE MEMBER OF SHI'S CHEMICAL GROUP

##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645-07N 版本: 第 3.0 版 日期: 2016-11-3



##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 PU 白底漆 645-07N, PU 固化剂 513A

产品英文名: PU White Primer 645-07N, PU Hardener 513A

制造商: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Bauhinia Coatings Manufacturing (Shanghai) Co., Ltd.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通路 1288 号

邮编: 201512

电话: +86-21-37900777

传真: +86-21-50671516

应急电话:

企业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21-50671018

上海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21-62533429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400-6267-911

## 2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 1 (固化剂 513A)

有害组分	CAS No.	含量 (%)
二甲苯	1330-20-7	5-20
醋酸乙酯	141-78-6	10-20
醋酸丁酯	123-86-4	10-20
甲苯二异氰酸酯	26471-62-5	<0.5

组分 2 (主漆 645-07N)

有害组分	CAS No.	含量 (%)
二甲苯	1330-20-7	10-20
醋酸丁酯	123-86-4	5-10

##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概述: 3.2 类易燃液体, 可引起眼和皮肤刺激。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眼、误服

急性健康危害:

眼接触: 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

吸入: 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喉和上呼吸道刺激。高浓度接触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表现为头痛、头晕、嗜睡、疲劳、共济失调和意识混浊。有过敏性哮喘史的人易引发哮喘。

皮肤: 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脱脂和干燥。可经皮肤吸收引起全身影响, 如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过敏体质者易发生皮肤过敏。

误服: 大量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头晕、无力、共济失调、意识混浊。

慢性影响: 无资料。

##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645-07N 版本: 第 3.0 版 日期: 2016-11-3



致癌性: 甲苯二异氰酸酯列入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可能致癌物质名单, 其它未列入。

可加重的现患疾病: 现患皮肤和肺的过敏性疾病者接触本品易诱发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 在空气中易燃, 遇明火, 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 4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 就医。

误服: 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昏迷者禁食。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冲洗。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 就医。

###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超过室温, 本品释放的蒸气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由于流动、搅拌等, 可能产生静电。

灭火方法: 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剂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 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烟雾。

### 6 泄漏应急措施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 排除火种。按第 8 部分的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可能时收容泄漏液体。使用无火花工具, 用砂土、蛭石等惰性材料吸收, 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 7 作业与储存

作业时所有金属容器应接地。盖紧容器,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防止容器损坏。用空后的容器残留有机溶剂蒸气, 有危险。

###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醋酸乙酯

中国: TWA 200 mg/m<sup>3</sup>, STEL 300 mg/m<sup>3</sup>

醋酸丁酯

中国: TWA 200 mg/m<sup>3</sup>, STEL 300 mg/m<sup>3</sup>

二甲苯

中国: TWA 50 mg/m<sup>3</sup>, STEL 100 mg/m<sup>3</sup>

工程控制: 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尽可能降低接触浓度。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有机蒸气专用呼吸器。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 9 理化特性

##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645-07N 版本: 第 3.0 版 日期: 2016-11-3



外观与性状: 液体。

沸点: 无数据。

闪点 (℃): 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1): 645-07N: 1.48-1.52, 513A: 0.97-1.00,

溶解性: 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 火种。

禁忌物: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有害(分解)产物: 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等有毒烟雾。

###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 醋酸乙酯

LD50: 5620 mg/kg (大鼠经口)

LD50: >20ml/kg (兔经皮)

LC50: 200mg/m<sup>3</sup> (大鼠吸入)

##### 醋酸丁酯

LD50: 10768 mg/kg (大鼠经口)

LC50: 2000 ppm/4h (大鼠吸入)

LD50: 6 mg/kg (小鼠经口)

LC50: 6 mg/m<sup>3</sup>/2h (小鼠吸入)

LD50: >17600 mg/kg (兔经皮)

##### 甲苯二异氰酸酯

LD50: 5.11mg/kg (大鼠经口)

LD50: 9.40 mg/kg (兔子经口)

LC50: 101mg/m<sup>3</sup>/4h (大鼠吸入)

##### 二甲苯

LD50: 430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5000 ppm/4h (大鼠吸入)

LD50: 2119 mg/kg (小鼠经口)

LD50: >1700 mg/kg (兔经皮)

### 12 环境生态学信息

##### 醋酸乙酯

LC50: 212.5ppm (96h, 印度鮀鱼)

BOD5: 66% (理论)

BCF: 蓄积性不明显

##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645-07N 版本: 第 3.0 版 日期: 2016-11-3



### 醋酸丁酯

LC50: 18mg/L (96h, 黑鮟鱇)

BOD5: 0.15~0.51b/lb

BCF: 14

## 13 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 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 14 运输信息

### 国内

危规号: 32198

UN No: 1263

包装类别: II 类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 国际 (IMO)

IMO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OR PAINT RELATED MATERIAL

IMO UN Number: 1263

IMO UN Class: 3

IMO Label: FLAMMABLE LIQUID

### 国际 (IATA)

IATA UN ID Number: 1263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IATA UN Class: 3

IATA Label: FLAMMABLE LIQUID

##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聚氨酯漆及其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均已经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 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 版)	甲苯二异氰酸酯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产品 (33646)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	产品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998)	涂料废物 (HW12)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甲苯二异氰酸酯

## 16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 紫荆花技术中心上海部

数据审核单位: 紫荆花技术中心

编制/修改说明: 本说明书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编制, 所依据的技术资料是可靠的。当获得进一步信息和经验时, 我公司将及时修订。

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是正常情况下安全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 仅供安全工作参考, 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也不作任何担保。用户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645-07Fn 版本: 第 3.0 日期: 2016-11-3



##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 PU 耐黄变白面漆 (n 分光) 645-07Fn, PU 耐黄变固化剂 586

产品英文名: PU White Coating Antiyellowing 645-07Fn, PU Hardener 586

制造商: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Bauhinia Coatings Manufacturing (Shanghai) Co., Ltd.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通路 1288 号

邮编: 201512

电话: +86-21-37900777

传真: +86-21-50671516

应急电话:

企业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21-50671018

上海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21-62533429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400-6267-911

## 2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组分 1 (586 固化剂)

有害组分	CAS No.	含量 (%)
二甲苯	1330-20-7	5-20
醋酸乙酯	141-78-6	5-20
醋酸丁酯	123-86-4	5-25
甲苯二异氰酸酯	26471-62-5	<0.5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822-06-0	<0.1

## 组分 2 (主漆)

有害组分	CAS No.	含量 (%)
二甲苯	1330-20-7	5-20
醋酸丁酯	123-86-4	4-8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1-5

##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概述: 3.2 类易燃液体, 可引起眼和皮肤刺激。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眼、误服

急性健康危害:

眼接触: 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

吸入: 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喉和上呼吸道刺激。高浓度接触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表现为头痛、头晕、嗜睡、疲劳、共济失调和意识混浊。有过敏性哮喘史的人易引发哮喘。

皮肤: 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脱脂和干燥。可经皮肤吸收引起全身影响, 如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过敏体质者易发生皮肤过敏。

##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645-07Fn 版本: 第 3.0 日期: 2016-11-3



误服: 大量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 恶心, 呕吐, 腹泻, 头痛, 头晕, 无力, 共济失调, 意识混浊。  
慢性影响: 无资料。

致癌性: 甲苯二异氰酸酯列入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可能致瘤物质名单, 其它未列入。

可加重的现患疾病: 现患皮肤和肺的过敏性疾病者接触本品易诱发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 在空气中易燃,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 4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 就医。

误服: 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昏迷者禁食。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冲洗。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 就医。

###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超过室温, 本品释放的蒸气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由于流动、搅拌等, 可能产生静电。

灭火方法: 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剂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 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烟雾。

### 6 泄漏应急措施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 排除火种。按第 8 部分的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可能时收容泄漏液体。使用无火花工具, 用砂土、蛭石等惰性材料吸收, 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 7 作业与储存

作业时所有金属容器应接地。盖紧容器,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防止容器损坏。用空后的容器残留有机溶剂蒸气, 有危险。

###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醋酸乙酯

中国: TWA 200 mg/m<sup>3</sup>, STEL 300 mg/m<sup>3</sup>

醋酸丁酯

中国: TWA 200 mg/m<sup>3</sup>, STEL 300 mg/m<sup>3</sup>

二甲苯

中国: TWA 50 mg/m<sup>3</sup>, STEL 100 mg/m<sup>3</sup>

工程控制: 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尽可能降低接触浓度。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有机蒸气专用呼吸器。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645-07Fn 版本: 第 3.0 日期: 2016-11-3



其他防护: 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沸点: 无数据。

闪点 (℃): 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1): 主漆 1.33-1.35, 固化剂 0.99-1.00.

溶解性: 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 火种。

禁忌物: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有害(分解)产物: 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氰化氢等有毒烟雾。

###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 醋酸乙酯

LD50: 5620 mg/kg (大鼠经口)

LD50: >20ml/kg (兔经皮)

LC50: 200mg/m<sup>3</sup> (大鼠吸入)

##### 醋酸丁酯

LD50: 10768 mg/kg (大鼠经口)

LC50: 2000 ppm/4h (大鼠吸入)

LD50: 6 mg/kg (小鼠经口)

LC50: 6 mg/m<sup>3</sup>/2h (小鼠吸入)

LD50: >17600 mg/kg (兔经皮)

##### 甲苯二异氰酸酯

LD50: 5.11mg/kg (大鼠经口)

LD50: 9.40 mg/kg (兔子经口)

LC50: 101mg/m<sup>3</sup>/4h (大鼠吸入)

##### 二甲苯

LD50: 430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5000 ppm/4h (大鼠吸入)

LD50: 2119 mg/kg (小鼠经口)

LD50: >1700 mg/kg (兔经皮)

#####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LD50: 8523mg/kg (大鼠经口)

LD50: >5g/kg (兔经皮)

##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645-07Fn 版本: 第 3.0 日期: 2016-11-3



## 12 环境生态学信息

### 醋酸乙酯

LC50: 212.5ppm (96h, 印度鮰鱼)

BOD5: 66% (理论)

BCF: 蓄积性不明显

### 醋酸丁酯

LC50: 18mg/L (96h, 黑缘鱼)

BOD5: 0.15~0.51b/1b

BCF: 14

## 13 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 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 14 运输信息

### 国内

危规号: 32198

UN No: 1263

包装类别: 11 类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 国际 (IMO)

IMO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OR PAINT RELATED MATERIAL

IMO UN Number: 1263

IMO UN Class: 3

IMO Label: FLAMMABLE LIQUID

### 国际 (IATA)

IATA UN ID Number: 1263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IATA UN Class: 3

IATA Label: FLAMMABLE LIQUID

##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聚氨酯漆及其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均已经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 刷毒化学品目录(2002 版)	甲苯二异氰酸酯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产品 (33646)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	产品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998)	涂料废物 (HW12)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甲苯二异氰酸酯

## 16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 紫荆花技术中心上海部

数据审核单位: 紫荆花技术中心

##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645-07Fn      版本: 第 3.0      日期: 2016-11-3



编制/修改说明: 本说明书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编制, 所依据的技术资料是可靠的。当获得进一步信息和经验时, 我公司将及时修订。

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是正常情况下安全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 仅供安全工作参考, 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也不作任何担保。用户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912 版本: 第 3.0 版 日期: 2016-11-7



##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 PU 稀释剂 912

产品英文名: PU Thinner 912

制造商: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Baobinia Coatings Manufacturing (Shanghai) Co., Ltd.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通路 1288 号

邮编: 201512

电话: +86-21-37900777

传真: +86-21-50671516

应急电话:

企业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21-50671018

上海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21-62533429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400-6267-911

## 2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有害组分	CAS No.	含量 (%)
醋酸丁酯	123-86-4	15-30
二甲苯	1330-20-7	40-55
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148462-57-1	5-20
环己酮	108-94-1	2-15

##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概述: 3.2 类易燃液体, 可引起眼和皮肤刺激。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眼、误服

急性健康危害:

眼接触: 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

吸入: 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喉和上呼吸道刺激。高浓度接触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表现为头痛、头晕、嗜睡、疲劳、共济失调和意识混浊。

皮肤: 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脱脂和干燥。可经皮肤吸收引起全身影响, 如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误服: 大量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头晕、无力、共济失调、意识混浊。

慢性影响: 无资料。

致癌性: 未列入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的致癌物质名单。

可加重的现患疾病: 现患皮肤疾病者。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 在空气中易燃,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 4 急救措施

##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912 版本: 第 3.0 版 日期: 2016-11-7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 就医。  
误服: 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昏迷者禁食。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冲洗。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 就医。

###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超过室温, 本品释放的蒸气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由于流动、搅拌等, 可能产生静电。  
灭火方法: 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剂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 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烟雾。

### 6 泄漏应急措施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 排除火种, 防止静电。按第 8 部分的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可能时收容泄漏液体。使用无火花工具, 用砂土、蛭石等惰性材料吸收, 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 7 作业与储存

作业时所有金属容器应接地。严禁火种。用空后的容器残留有机溶剂蒸气, 有危险。本品有静电积聚危害, 在管道输送作业时应控制流速不超过 3 米/秒。

储存: 盖紧容器,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防止容器损坏。

###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 醋酸丁酯

中国: TWA 200 mg/m<sup>3</sup>, STEL 300 mg/m<sup>3</sup>

##### 二甲苯

中国: TWA 50 mg/m<sup>3</sup>, STEL 100 mg/m<sup>3</sup>

##### 环己酮

中国: TWA 50 mg/m<sup>3</sup>, STEL 100 mg/m<sup>3</sup>

工程控制: 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尽可能降低接触浓度。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有机蒸气专用呼吸器。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沸点: 无数据。

闪点(℃): 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1): 0.88-0.91。

溶解性: 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912 版本: 第 3.0 版 日期: 2016-11-7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 火种。

禁忌物: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有害(分解)产物: 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烟雾。

###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醋酸丁酯

LD50: 10768 mg/kg (大鼠经口)

LC50: 2000 ppm/4h (大鼠吸入)

LD50: 6 mg/kg (小鼠经口)

LC50: 6 mg/m<sup>3</sup>/2h (小鼠吸入)

LD50: >17600 mg/kg (兔经皮)

二甲苯

LD50: 430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5000 ppm/4h (大鼠吸入)

LD50: 2119 mg/kg (小鼠经口)

LD50: >1700 mg/kg (兔经皮)

环己酮

LD50: 1620 μL/kg (大鼠经口)

LD50: 2170mg/kg (大鼠经皮)

LC50: 8000, 4h (大鼠吸入)

### 12 环境生态学信息

醋酸丁酯

LC50: 18mg/L (96h, 黑鰱鱼)

BOD5: 0.15~0.51b/1b

BCF: 14

环己酮

LC50: 527mg/L (96h, 黑鰱鱼)

BOD: 87% (理论)

BCF: 2.4 (估计值)

### 13 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 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 14 运输信息

国内

危规号: 32198;

UN No: 1263

##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912 版本: 第 3.0 版 日期: 2016-11-7



包装类别: II 类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 国际 (IMO)

IMO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OR PAINT RELATED MATERIAL

IMO UN Number: 1263

IMO UN Class: 3

### 国际 (IATA)

IATA UN ID Number: 1263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IATA UN Class: 3

IATA Label: FLAMMABLE LIQUID

##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稀释剂及其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均已经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 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 版)	无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产品 (32198)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	产品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998)	废有机溶剂 (HW42)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无

## 16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 紫荆花技术中心上海部

数据审核单位: 紫荆花技术中心

编制/修改说明: 本说明书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编制, 所依据的技术资料是可靠的。当获得进一步信息和经验时, 我公司将及时修订。

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是正常情况下安全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 仅供安全工作参考, 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也不作任何担保。用户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深圳市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CHEMICAL CO., LTD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 说明书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富深防水型贴皮胶	化学品型号：	GW-6528
24h 紧急电话：	134 5005 8095	CAS NO.:	9003-20-7 聚醋酸乙烯酯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市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 102 号时代中心 8A		

##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游离甲醛	0g/kg	HCHO
苯	0g/kg	C6H6
甲苯+二甲苯	0g/kg	C7H8+C8H1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4g/L	TVOC

##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根据 67/548/EEC 号文件此物质不属于危险品
健康危害：	使用时如不慎胶水粘在皮肤上，可用清水和肥皂清洗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 102 号时代中心 8A

电 话：0755-29870519

传 真：0755-29870529

销售部：东莞厚街东方兴业城 C2 区 26 号管理处二楼

电 话：0769-81637263

传 真：0769-81637063

网 址：www.sz-gc.com

邮 箱：sales@sz-gc.com



深 圳 市 通 用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GENERAL CHEMICAL CO., LTD

环境危害:	据 (EC) No 1272/2008 规定不属于有害物质
燃爆危险:	根据 67/548/EEC 号文件此物质不属于危险品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水和肥皂清洗即可
眼睛接触:	用清水冲洗
吸入:	用清水冲洗
食入:	用清水冲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无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方法:	无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待胶水干后成膜, 把膜撕掉即可或胶水未干前用湿抹布擦除

第七部分: 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使用时将胶水均匀涂布于基材, 每平方 100-150 克
储存注意事项:	存放于通风良好的仓库内, 温度保持 5-35℃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 <sup>3</sup> ) :	未指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 <sup>3</sup> ) :	未指定标准
TLVTN:	未指定标准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 102 号时代中心 8A

电 话: 0755-29870519

传 真: 0755-2

销 售 部: 东莞厚街东方兴业城 C2 区 26 号管理处二楼

电 话: 0769-81637263

传 真: 0769-81637063

网 址: www.sz-gc.com

邮 箱: sales@sz-gc.com





深 圳 市 通 用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GENERAL CHEMICAL CO., LTD

TLVWN:	未指定标准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保持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宜穿工作服, 避免弄脏衣物
手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其他防护:	无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		
PH:	6-8		
熔点(℃):	0	相对密度(水=1):	
沸点(℃):	100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主要成分:	聚醋酸乙烯酯		
闪点(℃):		爆炸上限%(V/V):	无
引燃温度(℃):	无	爆炸下限%(V/V):	无
溶解性	溶于水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家具、工艺品的压板工艺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好
禁配性:	禁止和其他胶水混合使用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刺激性:	无
致敏性:	无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 102 号时代中心 8A  
 电 话: 0755-29870519 传 真: 0755-29870529  
 销 售 部: 东莞厚街东方兴业城 C2 区 26 号管理处二楼  
 电 话: 0769-81637263 传 真: 0769-81637063  
 网 址: www.sz-gc.com 邮 箱: sales@sz-gc.com





深圳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CHEMICAL CO., LTD

致突变性:	无
致畸性:	无
致痛性:	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对环境无害。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无毒害
废弃处置方法:	用水洗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塑胶桶
包装方法:	密封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防止日晒、雨淋、霜冻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卫生保障条例, 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法规, 工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技术部
参考资料:	环境保护部危害化学物质资料库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 102 号时代中心 8A

电 话: 0755-29870519

传 真: 0755-2

销 售 部: 东莞厚街东方兴业城 C2 区 26 号管理处二楼

电 话: 0769-81637263

传 真: 0769-81637063

网 址: www.sz-gc.com

邮 箱: sales@sz-gc.com



深圳市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CHEMICAL CO., LTD.

www.sz-gc.com / 4000-6565-66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说明书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富深通用型白胶	化学品型号:	GW-5001
24h 紧急电话:	137-6328-9418	主要成分 CAS NO.:	聚醋酸乙烯酯: 9003-20-7 水: 7732-18-5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市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 102 号时代中心 8A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含量 (%)	化学式/CAS NO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 (PVAc)	30-50	24937-78-8
水 (water)	50-70	H2O/7732-18-5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 102 号时代中心 8A  
 电 话: 0755-29870519 传 真: 0755-29870529  
 销 售 部: 东莞厚街东方兴业城 C2 区 26 号管理处二楼  
 电 话: 0769-81637263 传 真: 0769-81637063  
 网 址: www.sz-gc.com 邮 箱: sales@sz-gc.com



深圳市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CHEMICAL CO., LTD.

www.sz-gc.com / 4000-6565-66

第二部分：有害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评定
游离甲醛	0g/kg	合格
苯	0g/kg	合格
甲苯+二甲苯	0g/kg	合格
总挥发性有机物	11g/L	合格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根据 67/548/EEC 号文件此物质不属于危险品
健康危害：	使用时如不慎胶水粘在皮肤上，可用清水和肥皂清洗
环境危害：	据 (EC) No 1272/2008 规定不属于有害物质
燃爆危险：	根据 67/548/EEC 号文件此物质不属于危险品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水和肥皂清洗即可
眼睛接触：	用清水冲洗
摄入：	如果病人可以吞咽，饮一杯水或牛奶。不要呕吐。如果处于不清醒状态，千万不要喂食任何东西。如果病情持续，请向医生咨询。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无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方法：	液态下不可燃。固态的该产品可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待胶水干后成膜，把膜撕掉即可或胶水未干前用温水擦除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 102 号时代中心 8A  
 电 话：0755-29870519  
 销 售 部：东莞厚街东方兴业城 C2 区 26 号管理处二楼  
 电 话：0769-81637263  
 网 址：www.sz-gc.com

传 真：0755-29870529  
 传 真：0769-81637063  
 邮 箱：sales@sz-gc.com

深圳市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CHEMICAL CO., LTD.

www.sz-gc.com / 4000-6565-66

## 第七部分：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布胶均匀且宜薄， 80-120 克/平方米
储存注意事项：	存放于通风良好的仓库内， 温度保持 5-35℃

##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 <sup>3</sup> )：	未指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 <sup>3</sup> )：	未指定标准
TLVTN：	未指定标准
TLVWN：	未指定标准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保持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宜穿工作服， 避免弄脏衣物
手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其他防护：	无

##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液体		
PH：	4-5		
熔点(℃)：	0	相对密度(水=1)：	
沸点(℃)：	大于 200F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主要成分：	聚醋酸乙烯酯		
闪点(℃)：		爆炸上限%(V/V)：	无
引燃温度(℃)：	无	爆炸下限%(V/V)：	无
溶解性	溶于水		
主要用途：	木皮， 无纺布， 装饰纸等冷热压贴面， 特别是能满足手工贴合工艺的要求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 102 号时代中心 8A  
 电 话：0755-29870519  
 销 售 部：东莞厚街东方兴业城 C2 区 26 号管理处二楼  
 电 话：0769-81637263  
 网 址：www.sz-gc.com

传 真：0755-29870529  
 传 真：0769-81637063  
 邮 箱：sales@sz-gc.com



深圳市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CHEMICAL CO., LTD.

www.sz-gc.com / 4000-6565-66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好
禁配性：	禁止与其他胶水混合使用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刺激性：	无
致敏性：	无
致突变性：	无
致畸性：	无
致癌性：	无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防止进入排污系统，水域及地下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无毒害
废弃处置方法：	水洗，防止进入排污系统，水域及地下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塑胶桶
包装方法：	密封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防止日晒、雨淋、霜冻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卫生保障条例，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法规，工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 102 号时代中心 8A  
 电 话：0755-29870519  
 销 售 部：东莞厚街东方兴业城 C2 区 26 号管理处二楼  
 电 话：0769-81637263  
 网 址：www.sz-gc.com

传 真：0755-29870529  
 传 真：0769-81637063  
 邮 箱：sales@sz-gc.com



深圳市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CHEMICAL CO., LTD.

www.sz-ge.com / 4000-6565-66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技术部
参考资料：	环境保护部危害化学物质资料库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 102 号时代中心 8A  
电 话：0755-29870519 传 真：0755-29870529  
销 售 部：东莞厚街东方兴业城 C2 区 26 号管理处二楼  
电 话：0769-81637263 传 真：0769-81637063  
网 址：www.sz-ge.com 邮 箱：sales@sz-ge.com

## 附件 17 用水量数据

2025年第三季度电费											
电表	季初度数	季末度数	倍率	电量(度)	7-9月用度	7-9月用度	分摊楼层		用户名称	分摊电费	合计公摊电费
							14栋2楼	14栋3楼			
14栋1、2号电梯	135.5	174.7	40	9	2559	1.15	1792.85	14栋4楼	浙江升伟智尚家具有限公司	597.62	597.62
								14栋5楼	温州乐邦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597.62	597.62
								14栋6楼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597.62	597.62
										1792.85	1792.85

2026年云斯创厂区电梯年检检测费分摊明细										
电表	年检检测费		合计费用	分摊楼层		用户名称		年检检测费分摊	合计分摊费用	
	1号电梯	2号电梯		14栋2楼	14栋3楼	14栋4楼	14栋5楼			
14号1、2号电梯	690	690	1380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总计				1380	1380	

2025年第三季度水费										
楼层	费用名称	用户名称	期初读数	月末	季末抄表	7-9月用度	单价	金额(元)	合计(元)	
									1	2
14栋1号电梯	水费	平阳圣羽木业有限公司	132	1	160	48	4.5	216	216	216
14栋2号电梯	水费		2	1	5	0	4.5	0		

## 附件 18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